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徵 詢 意 見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止 （刊登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 臺灣導報及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	大社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6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 會審議通過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b>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b> .....	<b>5</b>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9
第五節 交通運輸計畫.....	13
第六節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說明.....	15
<b>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b> .....	<b>18</b>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18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21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27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30
<b>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b> .....	<b>33</b>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	33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	35
<b>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b> .....	<b>40</b>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40
第二節 變更內容.....	41
<b>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b> .....	<b>45</b>
第一節 計畫範圍.....	45
第二節 計畫年期.....	45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45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45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46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51
<b>附件一 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b> .....	<b>附一-1</b>
<b>附件二 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計畫範圍線疑義補充資料</b> .....	<b>附二-1</b>
<b>附件三 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計畫範圍線、行政區域界線、地籍線疑義研商會議紀錄</b> .....	<b>附三-1</b>
<b>附件四 106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b> .....	<b>附四-1</b>

##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2
圖 1-2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含里界標示).....	3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2-2	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17
圖 3-1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疑義範圍位置圖.....	23
圖 3-2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疑義範圍位置示意圖.....	24
圖 3-3	決議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24
圖 3-4	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示意圖.....	25
圖 4-1	大社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4
圖 4-2	大社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36
圖 5-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位置圖.....	43
圖 5-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4
圖 6-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0
圖 6-2	大社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53
A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2	
B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3	
C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4	
D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5	
E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6	
F 類疑義分布圖.....	附一-7	
圖附二-1	疑義範圍位置圖.....	附二-2
圖附二-2	疑義範圍位置示意圖.....	附二-3
圖附二-3	民國 62 年大社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二-4
圖附二-4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示意圖.....	附二-5
圖附二-5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示意圖.....	附二-5
圖附二-6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附二-6
圖附二-7	決議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附二-6
圖附二-8	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附二-7

## 表 目 錄

表 2-1	大社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5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7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1
表 2-4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表.....	14
表 3-1	大社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18
表 3-2	大社現行都市計畫基本圖測繪圖資概況一覽表.....	19
表 3-3	大社都市計畫區樁位成果一覽表.....	19
表 3-4	大社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20
表 3-5	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情形綜理表.....	25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28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0
表 3-8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1
表 4-1	大社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面積表.....	37
表 4-2	大社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況一覽表.....	38
表 5-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41
表 5-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42
表 6-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47
表 6-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48
表 6-3	大社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5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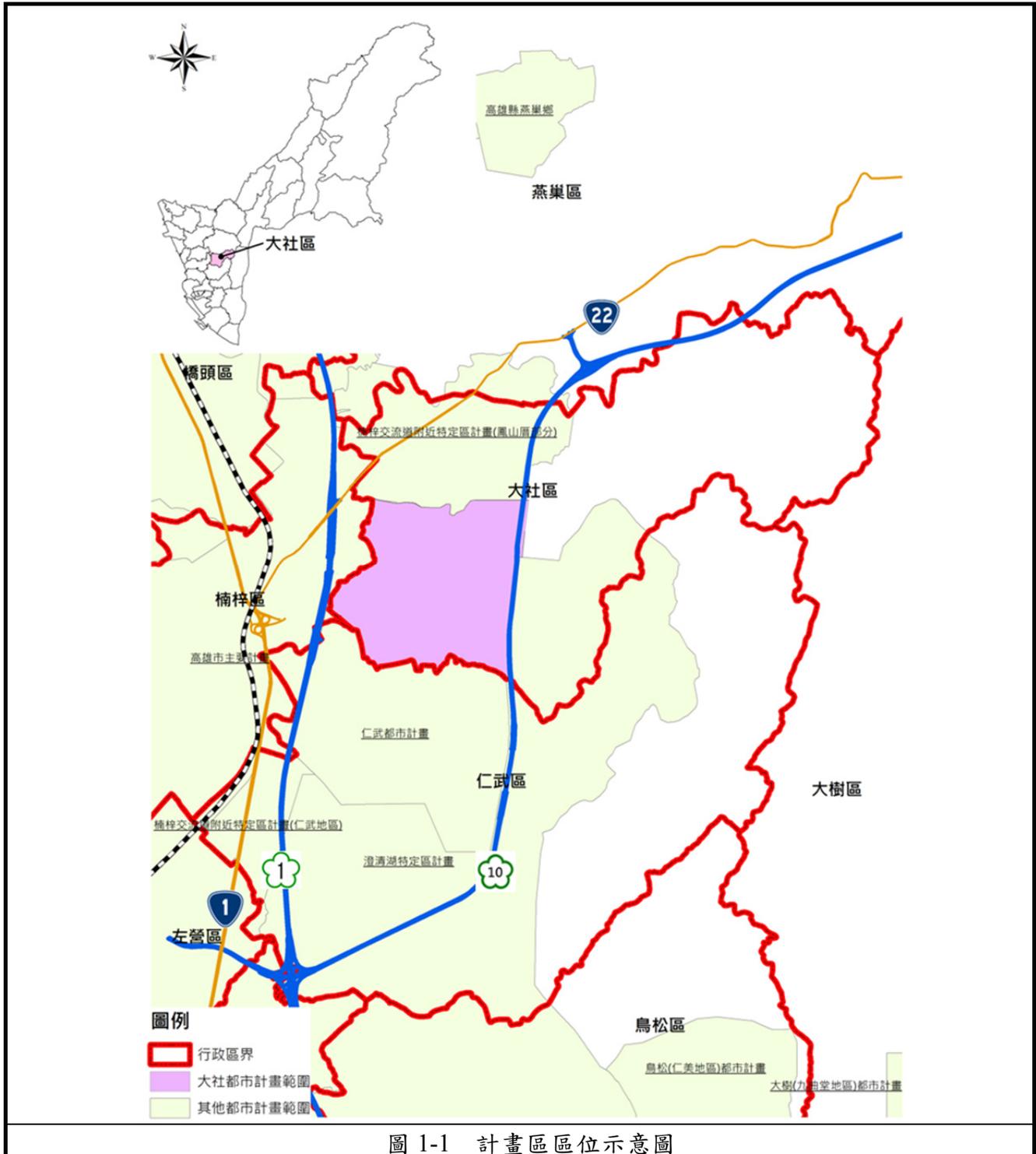
自民國 62 年公告迄今，本都市計畫區皆未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由於早期擬定之都市計畫地形圖因年代久遠、圖紙伸縮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地形、地貌多已變遷等，導致都市計畫圖、樁位成果、地籍圖及現地樁位間之基本資料互不相符，使現行計畫與實際現況產生落差，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上述情形，辦理本次地形圖修補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計畫配合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本計畫並製作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 GIS 數值都市計畫圖，以配合國土資訊系統（NGIS）所需作為未來資訊流通整合之用。

##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大社區位於高雄市南部區域，北鄰燕巢區，東鄰大樹區，西鄰楠梓區，南接仁武區。大社都市計畫區位於大社區西南側，東至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線，南至仁武區界，西與楠梓區為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特定區範圍線（詳圖 1-1）。

計畫範圍內包括大社、翠屏、三奶、觀音、神農、中里、保安等七里，計畫面積總計約為 555.42 公頃（詳圖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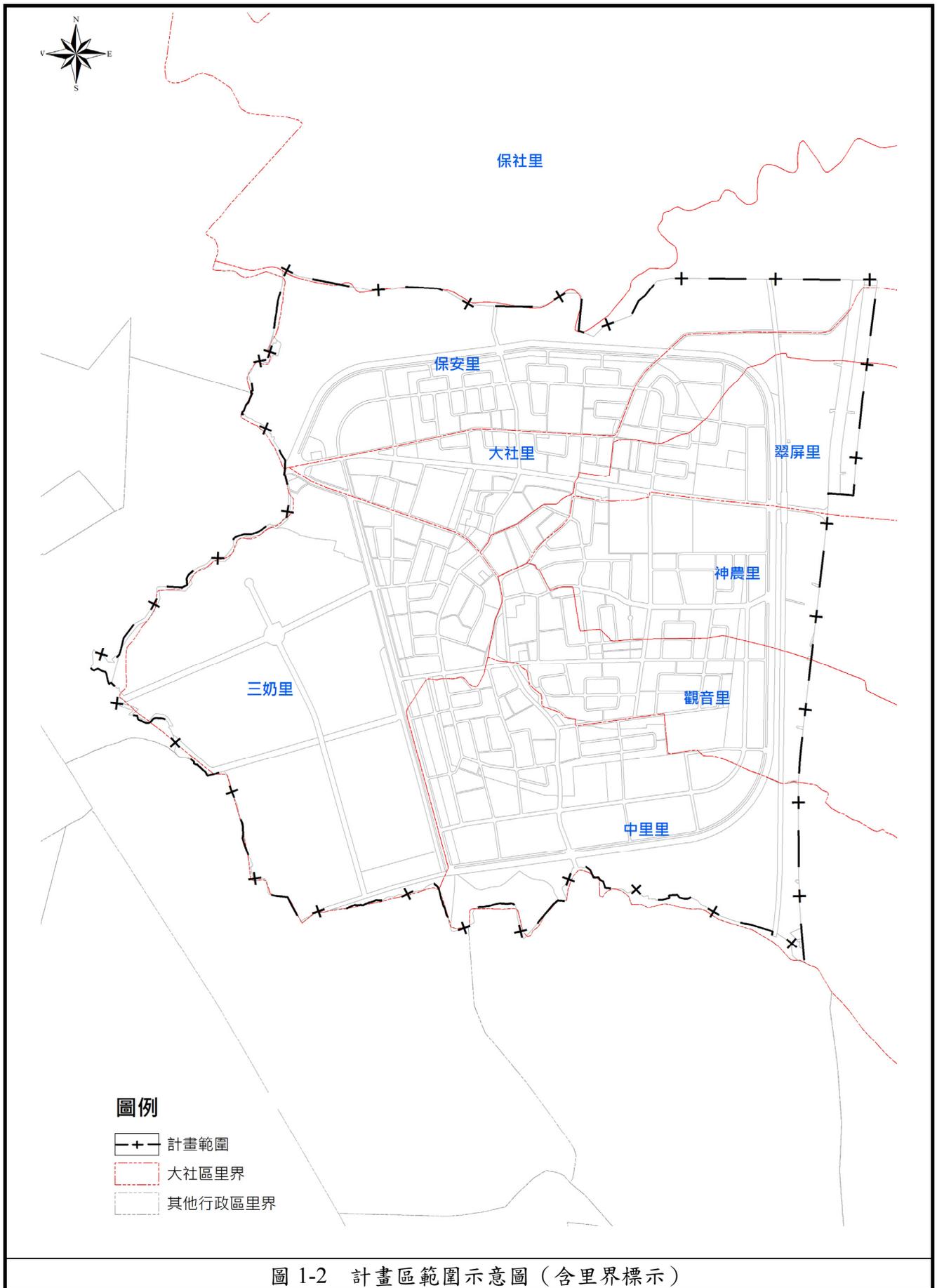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含里界標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 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 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 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大社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 9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共實施 4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8 次個案變更、擬定 2 次細部計畫、1 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及 1 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表 2-1 大社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實施日期
1	大社都市計畫	府建都字第 80211 號	62.09.28
2	大社都市計畫修改案	府建都字第 109924 號	64.03.08
3	大社都市計畫變更案	府建都字第 26986 號	65.06.17
4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105730 號	68.12.03
5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1103 號	73.01.27
6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44264 號	75.05.14
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綠帶為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第 170233 號	78.01.13
8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第 125186 號	78.10.28
9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綠帶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府建都字第 165916 號	82.10.28
1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案	府建都字第 207142 號	83.12.20
1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第 211694 號	87.11.09
1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10162065 號	91.09.15
13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第 0920125475 號	92.07.22
14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第 0920125475 號	92.07.22
15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第 0960244980B 號	96.11.15
16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751901 號	103.12.04
17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751901 號	103.12.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 第二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大社都市計畫區東至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線，南至仁武區界，西與楠梓區為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特定區範圍線。

計畫範圍內行政區包括本區大社、翠屏、三奶、觀音、神農、中里、保安等七里，計畫面積總計約為 555.42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本都市計畫區前次通盤檢討將其計畫年期延長至民國 110 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本都市計畫區前次通盤檢討將其計畫人口調整為 44,000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大社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住宅社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詳表 2-2、圖 2-1 所示）。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住宅社區，住宅區面積合計約為 180.09 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兼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面積合計約為 6.33 公頃。

###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面積約為 3.2 公頃，特種工業區面積約為 101.85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約為 7.68 公頃。

### 四、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二處，面積合計約為 3.75 公頃。

### 五、加油站專用區

現有民營加油站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約為 0.12 公頃。

### 六、農會專用區

現有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集貨場劃設農會專用區，面積約為 0.19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配合光鹽教會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約為 0.15 公頃。

## 八、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約為 125.02 公頃。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	佔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0.09	32.43	41.84
	商業區	6.33	1.14	1.47
	工業區	3.40	0.61	0.79
	特種工業區	101.85	18.34	23.67
	乙種工業區	7.68	1.38	1.79
	行政區	3.75	0.68	0.87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02	0.03
	農會專用區	0.19	0.03	0.04
	農業區	125.02	22.51	--
	宗教專用區	0.15	0.03	0.03
	小計	428.58	77.17	--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96	0.89	1.15
	國小用地	9.21	1.66	2.14
	國中用地	7.39	1.33	1.72
	市場用地	0.56	0.10	0.13
	公園用地	5.27	0.95	1.22
	公(兒)	3.52	0.63	0.82
	體育場	3.60	0.65	0.84
	停車場	1.66	0.30	0.39
	廣(停)	0.58	0.10	0.13
	廣(道)	0.16	0.03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0.00
	綠帶(地)	9.79	1.76	2.27
	水溝	4.10	0.74	0.95
	鐵路用地	4.59	0.83	1.07
	道路	71.43	12.86	16.60
	小計	126.84	22.83	29.47
計畫總面積		555.4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30.40	77.49	100.00

註：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0.02公頃，佔計畫總面積0.0036%，佔都市發展用地0.00464%，均以0.00%表示。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計畫整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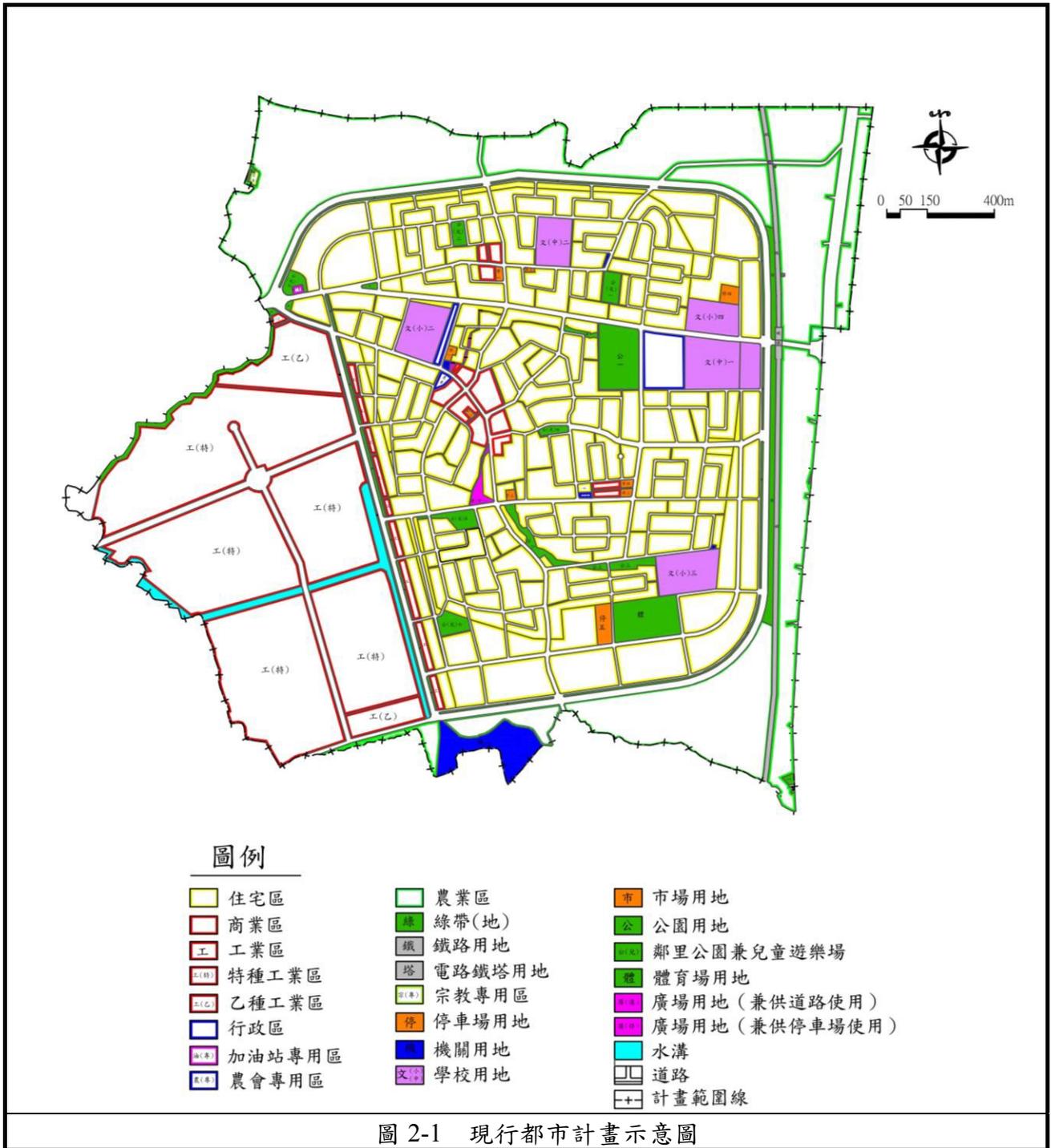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之內容分述如下，各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詳表 2-3。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一、機五、機六及機七供社區及鄰里中心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機八供陸軍營區使用，面積合計約為 4.96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 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三處，其中文(小)二為現有大社國小，文(小)三、文(小)四為國小預定地，面積合計約為 9.21 公頃。

####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二處，文(中)一係現有大社國中，文(中)二係國中預定地，面積約為 7.39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社區公園一處，鄰里公園三處，面積合計約為 5.27 公頃。社區公園內並兼供設置運動設施使用。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約為 3.52 公頃。

### 五、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約為 0.56 公頃。

###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五處，面積合計約為 1.66 公頃。

### 七、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約為 0.58 公頃。

### 八、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場兼道路用地一處，面積合計約為 0.16 公頃。

### 九、綠帶(地)用地

主要為計劃區東側㊸號外環道路與高速鐵路間綠帶、㊸號外環道內側綠帶、幹線道路兩側綠帶、「公一」公園用地西側綠帶及重要道路交叉口之槽化綠地等面積合計約為 9.79 公頃。

十、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4.10 公頃。

十一、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一處，面積約為 3.60 公頃。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二處，面積約為 0.02 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一處，面積約為 4.59 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71.43 公頃。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公共設施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0	供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五	0.11		
		機六	0.08		
		機七	0.03		
		機八	4.64	供陸軍營區使用	
		小計	4.96		
學校用地	文(小)	文(小)二	3.24	現有大社國小	
		文(小)三	3.54	現有觀音國小	
		文(小)四	2.43	國小預定地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9.21		
	文(中)	文(中)一	5.09	現有大社國中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文(中)二	2.30	國中預定地	
	小計	7.39			
市場用地		市一	0.16	零售市場預定地	
		市二	0.10	現有零售市場	
		市三	0.15	現有零售市場	
		市四	0.15	零售市場預定地	
		小計	0.56		
公園用地		公一	3.34	社區公園	兼供運動場使用
		公二	0.89	鄰里公園	
		公三	0.88	鄰里公園	
		公四	0.16	鄰里公園	
		小計	5.2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70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二	0.48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四	0.32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五	0.80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六	0.53	⊖號及⊕號道路交叉處附近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公(兒)七	0.69	機八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3.52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	0.05	文(小)二東側	
		廣(停)一	0.53	社區商業中心附近	
		小計	0.58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4	區公所東側	
		停二	0.15	市四南側	
		停三	0.07	文(中)二西南側	
		停四	0.46	文(小)四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停五	0.84	體育場西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1.66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		
綠帶(地)用地			9.79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水溝用地			4.10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項目	公共設施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體育場用地		3.60	文（小）三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電路鐵塔用地		0.02		
鐵路用地		4.59		
道路用地		71.43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合計		126.8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五節 交通運輸計畫

### 一、道路

計畫區內各道路層級、位置與內容詳表 2-4。

#### (一) 主要聯外道路

- 1.㊸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幹道為東至觀音山風景區，向西通往楠梓區，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㊹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仁武、鳳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15 公尺。

#### (二) 次要聯外道路

- 1.㊺-1 號道路為向東通往加納崎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2.㊺-2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鳳山厝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三) 工業區主要道路

- 1.㊻號道路：位於工業區之北側及東側，其北端連接㊸號道路，南端則與㊼號道路連結，計畫寬度 20 公尺，兩旁並劃設 5 公尺綠帶。
- 2.㊼號道路：位於工業區之南面，為自計畫區內向西通往仁武之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 區內道路

配合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5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及 7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中㊽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 25 公尺外環道路。

### 二、高速公路

- (一) 中山高速公路穿越本計畫區之西端，其用地劃設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1.13 公頃。
- (二) 第二高速公路穿越本計畫區之東北端，為㊸號道路拓寬闢建而成，計畫寬度 45 公尺。

### 三、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穿越本計畫區之東側，其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約為 4.59 公頃。

表 2-4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	計畫區東側北端至南端	45	840	供高速公路使用
㊟	計畫區東端至西端	20	2,035	聯外道路
㊟	工業區之東側	20	880	主要道路
㊟	自楠梓貫穿本區至仁武	12,15	2,160	聯外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路中段	12	510	主要道路
㊟	自㊟號道路至西端	15,25	600	工業區聯外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路	25	4,890	主要道路
㊟	自公(兒)四東側至㊟號道路	20	740	
+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2,814	
①-1	自㊟號道路分歧往加納崎	12	2,175	聯外道路
①-2	自㊟號道路往鳳山厝	12	660	
②-1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430	主要道路
②-2	自㊟號道路至②-1 號路	12	870	次要道路
③-1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1,120	主要道路
③-2	自㊟號道路至③-1 號路	12	495	次要道路
①-1	自㊟號道路至西端	25	1,030	工業區內主要道路
①-2	自①-1 號道路至㊟號路	20	1,220	工業區內次要道路
未編		10		出入通道
未編		8,7,4		出入道路，人行步道
未編	計畫區西端		(1.13公頃)	高速公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施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六節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說明

大社都市計畫區發布實施迄今共劃設七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詳圖 2-2),說明如下:

### 一、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本案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變更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面積為 11.28 公頃;其附帶條件內容為依獎勵投資有關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限作隔離綠帶使用。本案範圍已依附帶條件辦理,現況作為隔離綠帶使用。

### 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四案

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公告實施「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面積為 0.16 公頃,其附帶條件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 附帶條件內容

- 1.第三次通盤檢討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 40%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2.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二) 辦理情形

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建築使用。

### 三、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七案

變更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109.35 公頃;其附帶條件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 附帶條件內容

- 1.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2.在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 辦理情形

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工業使用。

### 四、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十案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面積為 0.28 公頃;其附帶條件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附帶條件內容

- 1.保留為機關用地之土地由本案之所有地主無償提供，並俟將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後，住宅區使得發照建築。
- 2.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5年內，保留之機關用地如未完成無償提供並將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應下次通盤檢討將住宅區變更回復為機關用地。

(二) 辦理情形

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建築使用及空地。

五、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十一案

變更農業區、工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帶（地）用地、國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住宅區、水溝用地、停車場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帶（地）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約為97.81公頃；其附帶條件內容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俟區段徵收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建築使用及空地。

六、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廿一案

於民國92年7月18日公告實施「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約為0.34公頃；其附帶條件內容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區段徵收辦理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建築使用及空地。

七、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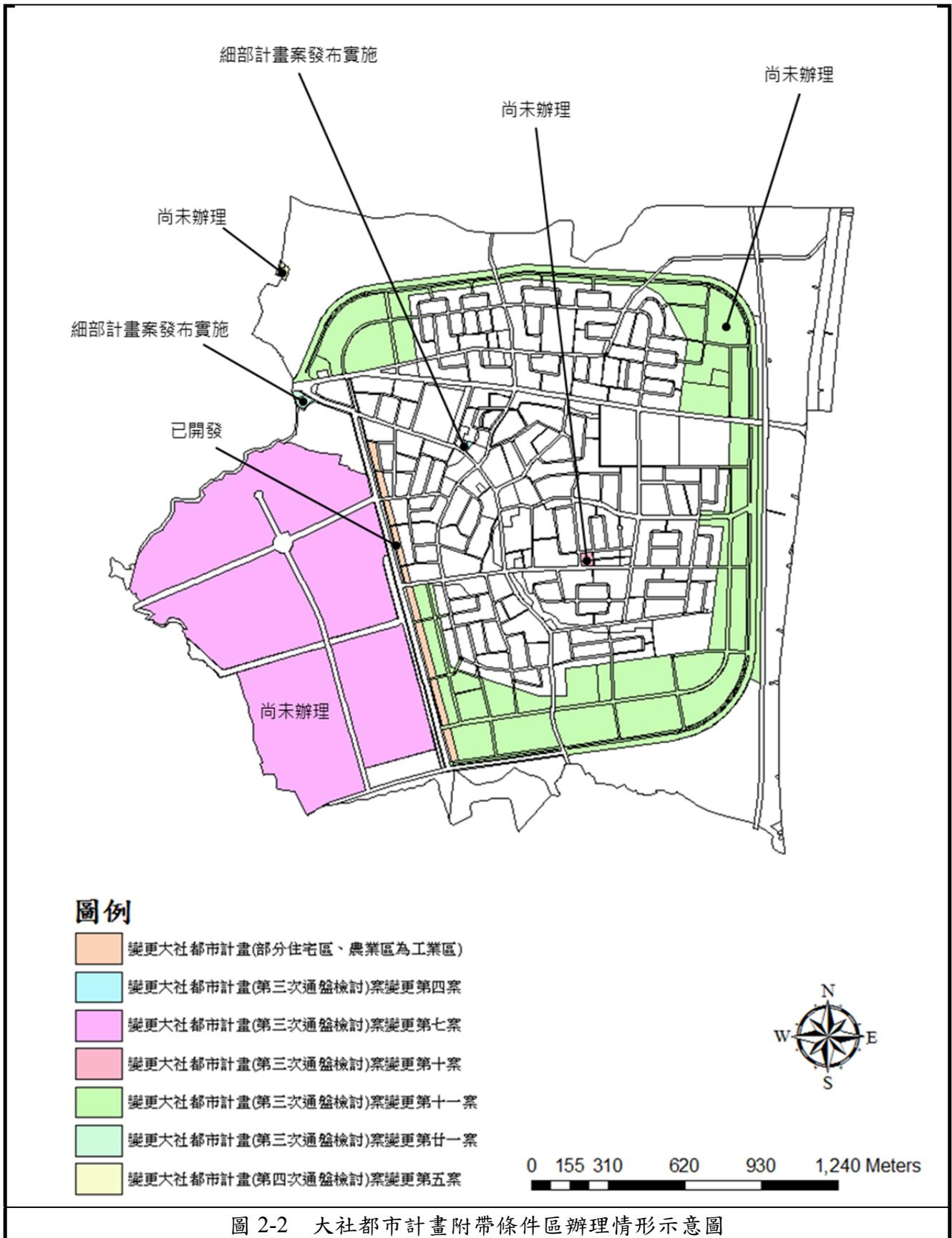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及綠帶（地）用地，面積為0.21公頃；其附帶條件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附帶條件內容

- 1.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公共設施用地。
- 2.前述捐贈程序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予以恢復原計畫。

(二) 辦理情形

本案範圍尚未依附帶條件內容辦理，現況為建築使用及空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依據包含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圖、地籍圖、TWD97 坐標系統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等，詳細說明如后。

##### 一、都市計畫圖

大社都市計畫區歷次及現行核定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圖幅及計畫說明書進行資料清查，並彙整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計畫書圖概況，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大社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1	大社都市計畫	高雄縣政府	62.09.28	1/3000
2	大社都市計畫修改案	高雄縣政府	64.03.08	1/3000
3	大社都市計畫變更案	高雄縣政府	65.06.17	1/3000
4	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大社鄉公所	68.12.03	1/3000
5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高雄縣政府	73.01.27	1/3000
6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高雄縣政府	75.05.14	1/3000
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份綠帶為工業區）案	大社鄉公所	78.01.13	1/3000
8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高雄縣政府	78.10.28	1/3000
9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及綠帶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臺灣省政府	82.10.28	1/3000
1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供高速鐵路）案	臺灣省政府	83.12.20	1/3000
1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大社鄉公所	87.11.09	1/3000
1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高雄縣政府	91.09.15	1/3000
13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大社鄉公所	92.07.22	1/500
14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大社鄉公所	92.07.22	1/600
15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大社鄉公所	96.11.15	1/3000
16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3.12.04	1/3000
17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3.12.04	1/3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地形圖

採用民國 99 年測繪、比例尺 1/1000 之「99 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案都市計畫地形圖」成果為底圖，並於民國 105 年以地測方式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共計 14 圖幅（表 3-2）。

表 3-2 大社現行都市計畫基本圖測繪圖資概況一覽表

編號	圖資名稱	地形圖測繪時間	測製方式 (地面、航空)	比例尺
1	99 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案都市計畫地形圖	99.01	航空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樁位圖

彙整大社都市計畫區內現有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等樁位成果，詳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大社都市計畫區樁位成果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1	大社都市計畫案	64.08.18	--	地籍坐標
2	71 年 3 月大社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案		--	TWD67
3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3.07.16	1/3000	TWD67
4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5.12.01	1/3000	TWD67
5	更正大社都市計畫 C91、C92、C93 樁位案	75.12.29	--	TWD67、 地籍
6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工業區）案	81.08.31	1/3000	TWD67
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帶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2.12.17	1/3000	地籍坐標
8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案	84.03.27	1/3000	TWD67、 地籍
9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六案樁位測定工程	91.11.12	1/3000	TWD67
1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2.11.04	1/500	TWD67
1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訂及變更都市計畫暨全面檢測	93.01.29	1/3000	TWD67、 TWD97
1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訂）及變更都市計畫」部分樁位坐標轉換為地籍坐標成果圖表	94.02.14	1/3000	地籍坐標
13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案	95.03.14	1/1000	TWD97
14	97 年度大社鄉（大社都市計畫）地籍重測區樁位清理補建案	97.08.28	1/1000	TWD97
15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S64 等五支樁位修正案	98.04.27	1/3000	TWD67、 TWD97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16	98 年度大社鄉地籍重測區樁位清理補建案（大社、澄清湖、鳳山厝）	98.08.28	1/3000	TWD97
1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99.05.05	1/500	TWD97
18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99.05.14	1/1000	TWD67、TWD97
19	擬定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99.05.14	1/1000	TWD67、TWD97
20	大社都市計畫綠帶（地）與特種工業區邊界樁位補建案	103.02.18	1/1000	TWD97
21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4.10.22	1/1000	TWD67、TWD9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四、地籍資料

彙整大社都市計畫區內之地籍圖及相關屬性資料，及相關地籍圖資料概況示意圖，詳如表 3-4。

表 3-4 大社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地段名	測量原因	製圖方法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大社都市計畫區	三奶壇段	地籍整理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2	大社都市計畫區	大安段	市地重劃	圖解法	TWD67	1/500
3	大社都市計畫區	大社段	日據時期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4	大社都市計畫區	中里段	市地重劃	圖解法	TWD67	1/500
5	大社都市計畫區	林子邊段	地籍整理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6	大社都市計畫區	保安段	市地重劃	圖解法	TWD67	1/500
7	大社都市計畫區	翠屏段	市地重劃	圖解法	TWD67	1/500
8	大社都市計畫區	興工段	地籍圖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9	大社都市計畫區	興農段	市地重劃	圖解法	TWD67	1/500
10	大社都市計畫區	圳觀段	地籍圖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1	大社都市計畫區	林邊段	地籍圖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2	大社都市計畫區	保甲段	地籍圖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3	大社都市計畫區	保社段	地籍圖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 一、地形圖測繪

本計畫係依據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契約書規定，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其坐標系統為 TWD97，比例尺為 1/1000。

###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 （一）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圖展繪於新測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匯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 （二）套疊及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1. 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繪製現行都市計畫圖。
2. 因原樁位坐標與新測地形圖坐標系統不同，重製前已依序辦理控制點聯測及導線佈設、都市計畫樁位清查聯測、樁位坐標轉換等步驟，再將樁位展點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並標示樁號，依據樁位線繪製樁位展繪線。
3. 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形套合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現行計畫圖，進行逐區、逐街廓比對。
4. 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
5.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樁位展繪線以綠色線段呈現，地籍展繪線紅色線段呈現。

### 三、四圖套疊及校核

兩兩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 （一）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圖

係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

## （二）地籍圖套繪

本計畫區地籍圖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地段應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縮放為 1/1000 後，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利用控制測量與圖根點聯測參數轉換之成果，與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 （三）地形圖套匯及現場勘查

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都市開發處）分別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3 月 3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研商決議應提列變更之疑義案共計 3 案，請參閱表 3-5。

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匯整提出 139 案重製疑義，疑義屬性類型 A2 類為都計=樁位=地籍，共計 55 案；疑義屬性類型 B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22 案；疑義屬性類型 C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4 案；疑義屬性類型 D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6 案；疑義屬性 E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13 案，疑義屬性 F 類為其他情形，共計 39 案，歷次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 六、西側與楠梓都市計畫相鄰邊界疑義處理

有關大社都市計畫西側特種工業區①-1-25M 計畫道路南側之綠帶與楠梓都市計畫相鄰邊界疑義（詳圖 3-1、3-2）；民國 62 年大社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等。自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

經套疊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後顯示：疑義範圍樁位未測定，且本區地籍線（三奶壇段）與楠梓區地籍（楠都段四小段）有重疊之情形，

鑑此，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範圍線、行政區界線、地籍線疑義研商會議」，參考其規劃原意，決議如下：因 10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容已依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本案與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重疊部分，依楠梓區地籍線展繪（套疊圖資補充資料詳附件二、會議記錄詳附件三）。

依「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範圍線、行政區界線、地籍線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繪製重製後都市計畫圖（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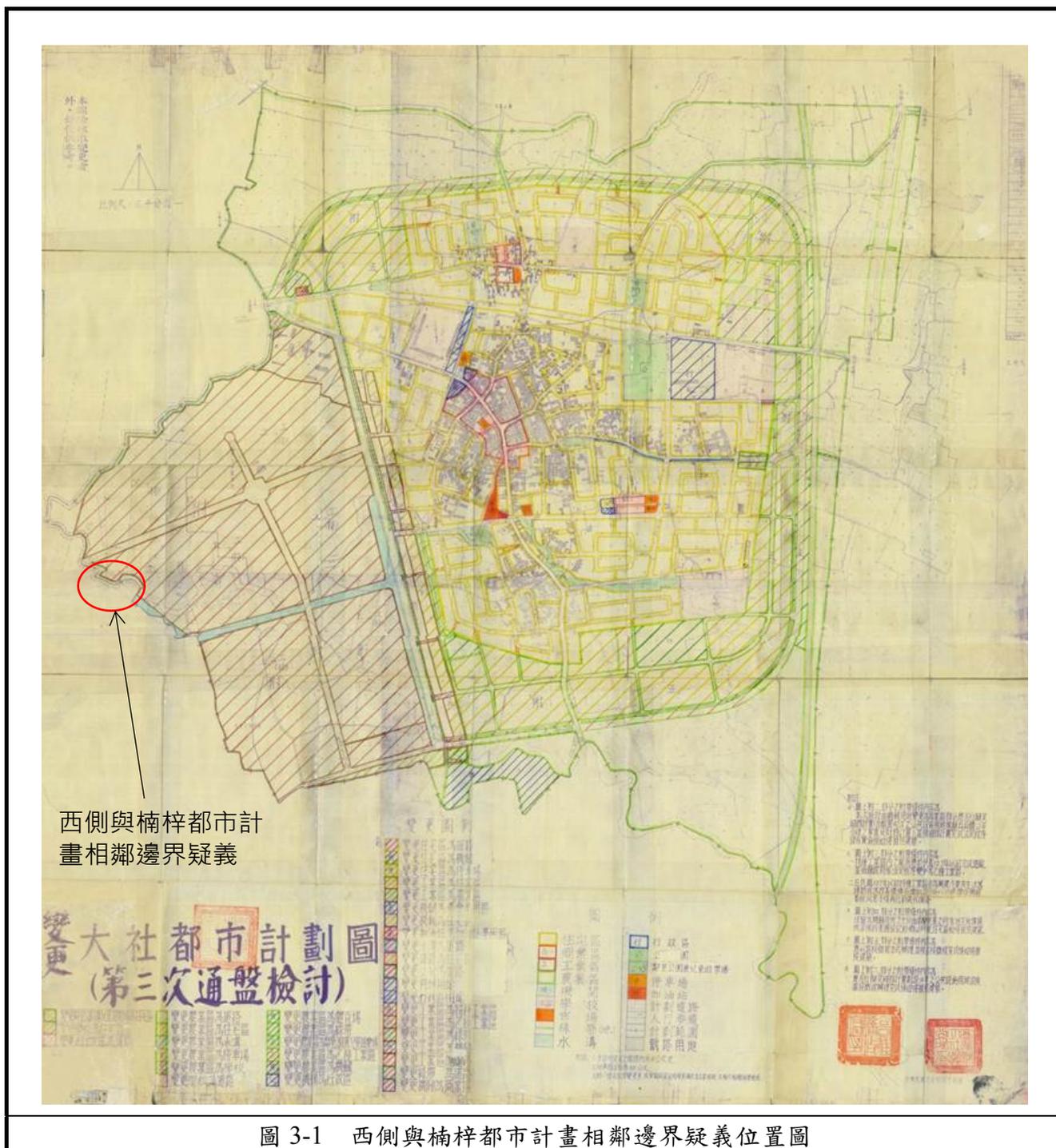


圖 3-1 西側與楠梓都市計畫相鄰邊界疑義位置圖

資料來源：變高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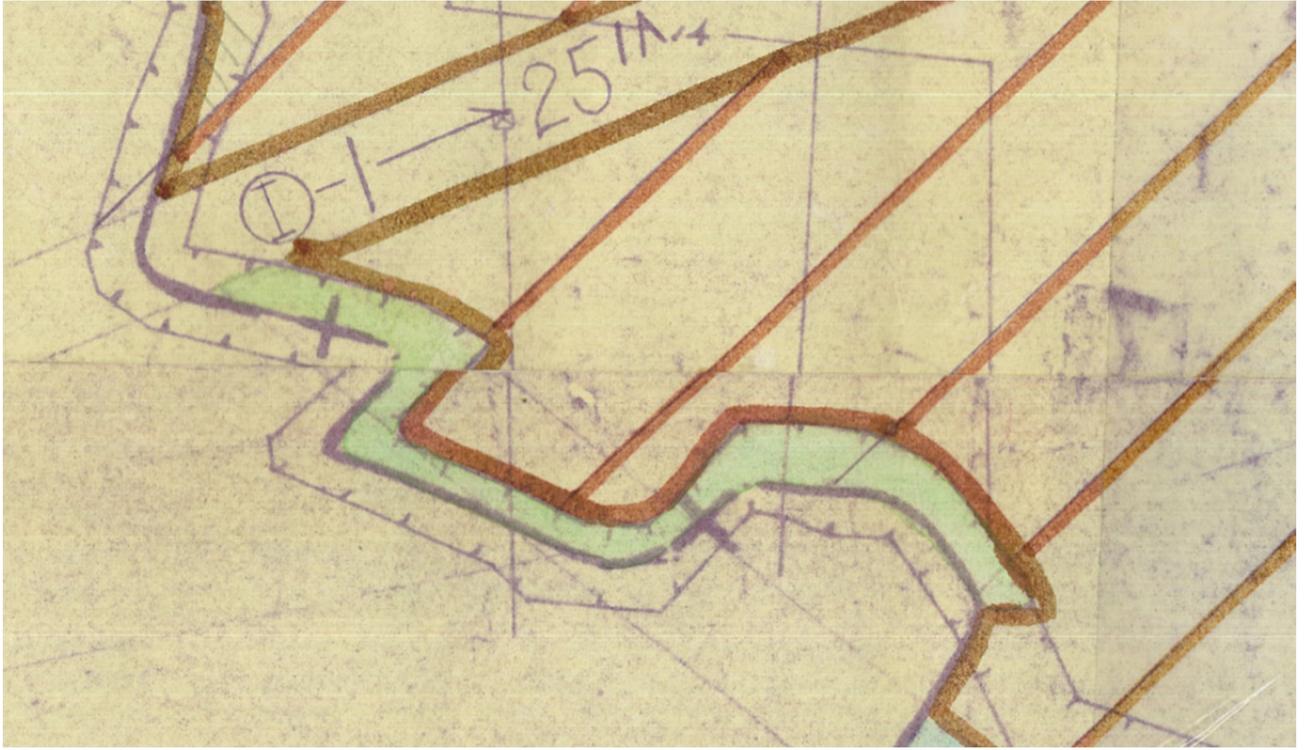


圖 3-2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疑義範圍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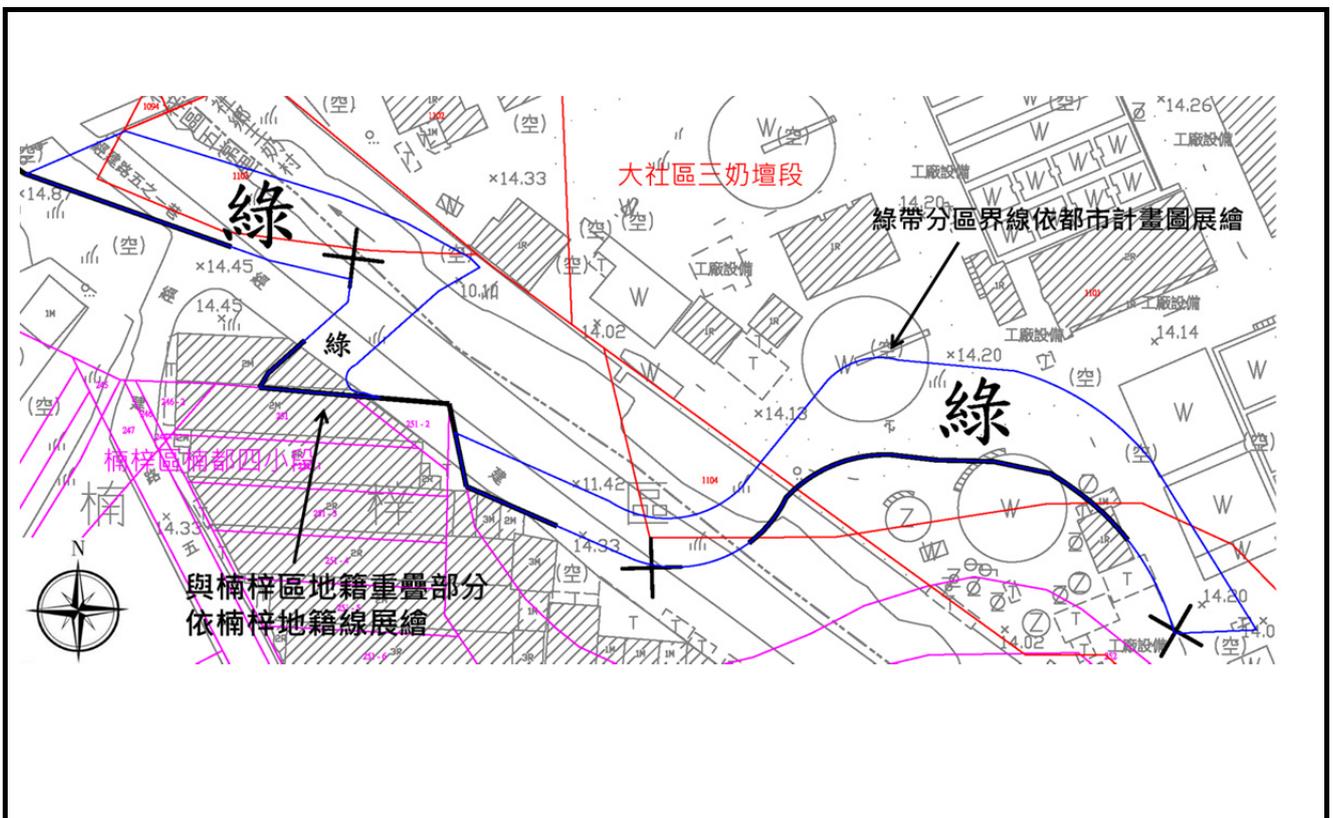


圖 3-3 決議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七、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件

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匯整提出 139 案重製疑義，其中編號 F-21 案因其疑義範圍西南側地籍線與都市計畫圖不符情形，考量現況已依地籍線開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並未損及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決議應「納入通盤檢討研議」，合計共 1 案（詳表 3-5 及圖 3-4）。

表 3-5 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情形綜理表

重製編號	位置	疑義分類	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納入通盤檢討變更或研議		備註
					處理意見	處理情形	
F-21	① -2-20M 計畫道路（經建路、興工路）邊線	F （其他情形）	針對三奶壇段 1083 地號西南側地籍線與都市計畫圖不符情形，考量現況已依地籍線開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並未損及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道路用地、特種工業區（附三）	經查道路用地、特種工業區（附三）已依地籍線開闢，為符合規劃原意且不損及民眾權益，故參考地籍變更。	變更道路用地為特種工業區（附三）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



圖 3-4 重製疑義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示意圖

## 八、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將原比例尺 1/3000 之都市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 1/1000 之都市計畫圖。

###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本計畫係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增訂）條文協商會議第 7 條第 5 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規定，認定圖資套疊結果是否應提列重製疑義。

#### 二、重製處理原則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規定，綜整各類重製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如表 3-5：

- (一) 參酌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歷程，確認是否無違反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 (二)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發展現況：
  1. 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四) 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依樁位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依樁位線展繪
B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地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樁位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依樁位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1.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更。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 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E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 位展繪線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 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 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 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視情況 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 更。
E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 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 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 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
E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 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 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 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1.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 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2.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 劃原意不符，依計畫線展 繪。
F 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7 日「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增訂)條文協商會議。

##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內容與位置示意圖請詳見附件一。

### 二、重製成果

#### (一)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及坐標系統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坐標為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

#### (二)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歷次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 (詳圖 6-1)，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量測後彙整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重製前、後面積於表 3-7 及表 3-8。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0.09	5.3812	185.4712	
	商業區	6.33	0.0547	6.3847	
	工業區	3.40	0.1976	3.5976	
	特種工業區	101.85	-0.7389	101.1111	
	乙種工業區	7.68	0.0036	7.6836	
	行政區	3.75	0.1919	3.9419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0019	0.1181	
	農會專用區	0.19	0.0773	0.2673	
	農業區	125.02	-11.4719	113.5481	
	宗教專用區	0.15	-0.0020	0.1480	
	小計	428.58	-6.3084	422.271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96	0.5823	5.5423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9.21	-0.1481	9.0619
		國中用地	7.39	0.1898	7.5798
市場用地		0.56	-0.0527	0.5073	
公園用地		5.27	0.0476	5.31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52	0.1119	3.6319	
體育場用地		3.60	0.0750	3.6750	
停車場用地		1.66	0.0563	1.7163	
廣場用地 (兼供停車場使用)		0.58	0.0139	0.5939	
廣場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16	0.0035	0.1635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05	0.0195	
綠帶 (地) 用地		9.79	0.7698	10.5598	
水溝用地		4.10	0.0043	4.1043	
鐵路用地		4.59	0.0974	4.6874	
道路用地		71.43	2.7708	74.2008	
小計	126.84	4.5213	131.3613		
合計	555.42	-1.7871	553.6329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8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0	0.0978	-0.0022	供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五	0.11	0.1073	-0.0027	
	機六	0.08	0.0810	0.0010	
	機七	0.03	0.0284	-0.0016	
	機八	4.64	5.2278	0.5878	供陸軍營區使用
	小計	4.96	5.5423	0.5823	--
學校用地	文(小)二	3.24	3.1801	-0.0599	現有大社國小
	文(小)三	3.54	3.4943	-0.0457	現有觀音國小
	文(小)四	2.43	2.3875	-0.0425	國小預定地；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文(中)一	5.09	5.2183	0.1283	現有大社國中；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文(中)二	2.30	2.3615	0.0615	國中預定地
	小計	16.60	16.6417	0.0417	--
市場用地	市一	0.16	0.1469	-0.0131	零售市場預定地
	市二	0.10	0.0766	-0.0234	現有零售市場
	市三	0.15	0.1398	-0.0102	
	市四	0.15	0.1440	-0.0060	零售市場預定地
	小計	0.56	0.5073	-0.0527	--
公園用地	公一	3.34	3.5458	0.2058	社區公園兼供運動場使用
	公二	0.89	0.8642	-0.0258	鄰里公園
	公三	0.88	0.7555	-0.1245	
	公四	0.16	0.1521	-0.0079	
	小計	5.27	5.3176	0.0476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70	0.7322	0.0322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二	0.48	0.4697	-0.0103	
	公(兒)四	0.32	0.3202	0.0002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五	0.80	0.8189	0.0189	
	公(兒)六	0.53	0.5223	-0.0077	㊦號及㊦號道路交叉處附近；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公(兒)七	0.69	0.7686	0.0786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3.52	3.6319	0.1119	--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一	0.53	0.5445	0.0145	社區商業中心附近
	廣(停)	0.05	0.0494	-0.0006	原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內；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小計	0.58	0.5939	0.0139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4	0.1712	0.0312	區公所東側
	停二	0.15	0.1344	-0.0156	市西南側
	停三	0.07	0.0663	-0.0037	文(中)二西南側
	停四	0.46	0.4707	0.0107	文(小)四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停五	0.84	0.8737	0.0337	體育場西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1.66	1.7163	0.0563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	0.1635	0.0035	

項目	編號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備註
綠帶(地)		9.79	10.5598	0.7698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水溝用地		4.10	4.1043	0.0043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體育場用地		3.60	3.6750	0.0750	文(小)三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195	-0.0005	
鐵路用地		4.59	4.6874	0.0974	
道路用地		71.43	74.2008	2.7708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合計		126.84	131.3613	4.5213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計畫圖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執行

- (一) 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完成重製後都市計畫書圖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結果為計畫總面積減少 1.7871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減少 6.3084 公頃，以農業區減少 11.4719 公頃、住宅區增加 5.3812 公頃差異最大；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4.5213 公頃，以道路用地增加 2.7708 公頃為最多。

##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總面積為 553.6329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為 422.271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 131.3613 公頃。

###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

#### 一、住宅區

計畫面積約為 185.4712 公頃，主要住宅聚落集中於翠屏里、觀音里、神農里、三奶里及大社里，區內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92.0201 公頃，使用率約為 49.61%。其中前次通盤檢討鑑於本計畫區發展條件優越，並為配合取得外環道用地而附帶條件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面積約為 57.1470 公頃，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前置階段，故住宅區內之使用如扣除前述附帶條件之住宅區後，其使用率約為 62.55%；故大社都市計畫區長期發展因應縣市合併升格，並配合鄰近中山大學第二校區、高雄學園先進智慧型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後，引進之就業人口居住於大社區內時，則區內應有相當之住宅需求。

#### 二、商業區

計畫面積約為 6.3847 公頃，除沿街已發展做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6.0868 公頃，使用率約為 95.33%。

#### 三、工業區

計畫面積約為 112.3923 公頃，主要係工業局開發管理之大社石化工業區，並有部分工業區係限定作隔離綠帶使用，目前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108.9211 公頃，使用率約為 96.91%。

#### 四、行政區

計畫面積約為 3.9419 公頃，目前供農會、果菜批發市場及其他使用，目前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0.8868 公頃，使用率約為 22.50%。

#### 五、加油站專用區

係配合使用現況劃設，面積約為 0.1181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 六、農會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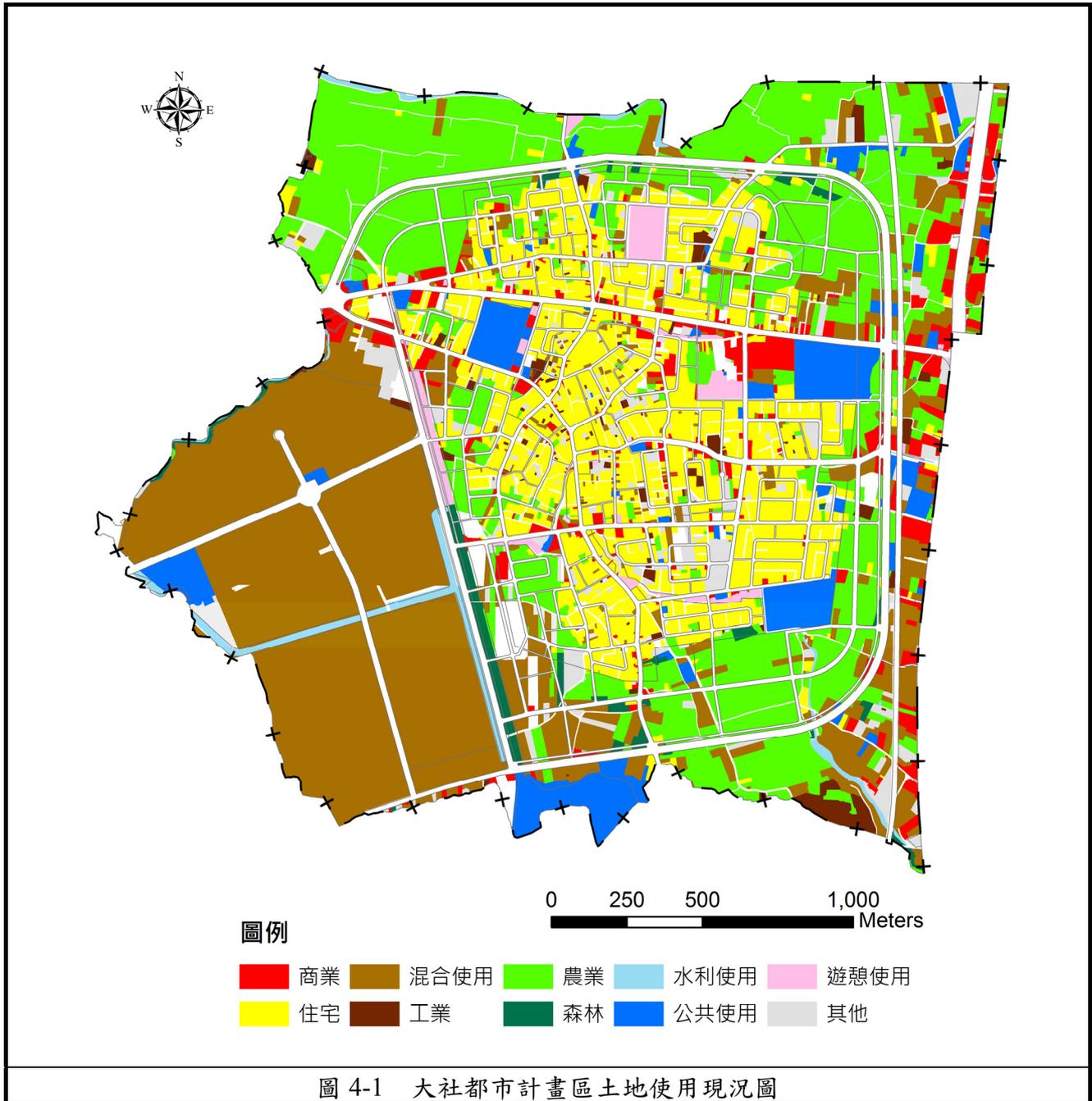
計畫面積約為 0.2673 公頃，目前為現有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集貨場，使用率為 100.00%。

#### 七、農業區

計畫面積約為 113.5481 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60.1546 公頃，使用率約為 52.98%。

## 八、宗教專用區

計畫面積約為 0.1480 公頃，現況為光鹽基督長老教會，使用率為 100.00%。



##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

###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5 處，面積約為 5.5423 公頃，機一、機六、機八已開闢，其中機八供陸軍營區使用；機關用地使用面積約為 5.4066 公頃，開闢率約為 97.55 %。

###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中（小）用地 5 處，面積約為 16.6417 公頃，文（小）二現為大社國小，文（小）三現為觀音國小，文（中）一現為大社國中，已開闢面積約為 11.8927 公頃，開闢率約為 71.46%。

### 三、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 4 處，面積約為 0.5073 公頃，市二及市三已開闢，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0.2235 公頃，開闢率約為 44.06%。

### 四、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4 處，面積約為 5.3176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2.0661 公頃，開闢率約為 38.85%。

###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7 處，面積約為 3.6319 公頃，僅公（兒）五部分已開闢，其餘皆尚未闢建，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0.3976 公頃，開闢率約為 10.95%。

### 六、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約為 3.6750 公頃，尚未闢建。

###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約為 1.7163 公頃，僅停（一）已開闢，其餘尚未闢建，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0.1712 公頃，開闢率約為 9.97%。

### 八、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劃設廣（停）用地 2 處，面積約為 0.5939 公頃，目前僅部分開闢使用（約 0.3531 公頃），開闢率約為 59.45%。

### 九、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道）用地 1 處，面積約為 0.1635 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 100.00%。

### 九、綠帶（地）

現行計畫面積約為 10.5598 公頃，部分已開闢完成（約 1.8517 公頃），開闢率約為 17.54%。

### 十、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水溝面積約為 4.1043 公頃，開闢率約為 25.37%。

###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約為 0.02 公頃，為現有電路鐵塔使用，開闢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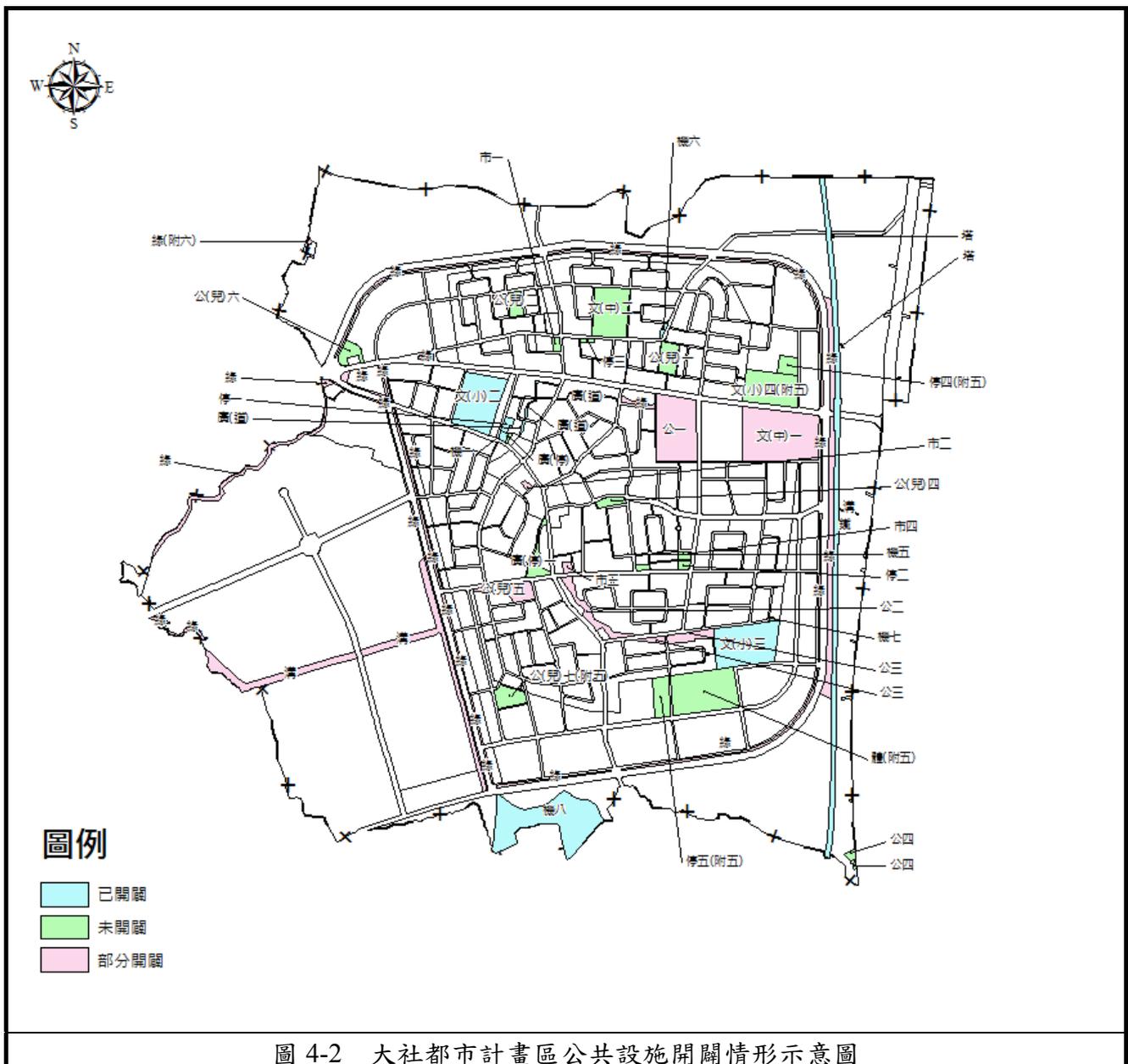


圖 4-2 大社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表 4-1 大社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面積表

項目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估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5.4712	92.0201	49.61
	商業區	6.3847	6.0868	95.33
	工業區	112.3923	108.9211	96.91
	行政區	3.9419	0.8868	22.50
	加油站專用區	0.1181	0.1181	100.00
	農會專用區	0.2673	0.2673	100.00
	農業區	113.5481	60.1546	52.98
	宗教專用區	0.1480	0.1480	100.00
	小計	422.2716	--	--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5423	5.4066	97.55
	學校用地	16.6417	11.8927	71.46
	市場用地	0.5073	0.2235	44.06
	公園用地	5.3176	2.0661	38.85
	公(兒)	3.6319	0.3976	10.95
	體育場用地	3.6750	0	0
	停車場用地	1.7163	0.1712	9.97
	廣(停)	0.5939	0.3531	59.45
	廣(道)	0.1635	0.1635	10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195	0.0200	100.00
	綠帶(地)	10.5598	1.8517	17.54
	水溝用地	4.1043	1.0400	25.37
	鐵路用地	4.6874	4.6874	100.00
	道路用地	74.2008	--	--
小計	131.3613	--	--	
合計		553.6329	--	--

註：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表 4-2 大社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況一覽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已開闢	部分開闢	未開闢		
機關用地	機一	0.0978	v			供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五	0.1073			v		
	機六	0.0810	v				
	機七	0.0284			v		
	機八	5.2278	v			供陸軍營區使用	
	小計	5.5423	--				
國小用地	文(小)二	3.1801	v			現有大社國小	
	文(小)三	3.4943	v			現有觀音國小	
	文(小)四	2.3875			v	國小預定地；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現況開闢為公園、運動設施及兒童遊憩設施使用。
	小計	9.0619	--				
國中用地	文(中)一	5.2183		v		現有大社國中；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文(中)二	2.3615			v	國中預定地	
	小計	7.5798	--				
市場用地	市一	0.1469			v	零售市場預定地	
	市二	0.0766	v			現有零售市場	
	市三	0.1398	v				
	市四	0.1440			v	零售市場預定地	
	小計	0.5073	--				
公園用地	公一	3.5458		v		社區公園	
	公二	0.8642		v		中里公園	
	公三	0.7555		v		鄰里公園	
	公四	0.1521			v	鄰里公園	
	小計	5.3176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一	0.7322			v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二	0.4697			v		
	公(兒)四	0.3202			v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五	0.8189		v			
	公(兒)六	0.5223			v	㊦號及㊦號道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七	0.7686			v	機八北側	
	小計	3.6319	--				
廣場用地 (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一	0.5445			v	社區商業中心附近	
	廣(停)	0.0494			v	文(小)二東側	
	小計	0.5939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712	v			區公所東側	
	停二	0.1344			v	市四南側	

項目	編號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已開闢	部分開闢	未開闢		
	停三	0.0663			v	文(中)二西南側	
	停四	0.4707			v	文(小)四北側	
	停五	0.8737			v	體育場西側	
	小計	1.7163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35	v				
體育場用地		3.6750			v	文(小)三南側;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綠帶(地)		10.5598		v			
水溝用地		4.1043		v			
電路鐵塔用地		0.0195	v			鐵路用地東側	
鐵路用地		4.6874	v			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74.1733		v			
合計		131.3338	--				

##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后：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 二、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者，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事項者，配合現況發展、地籍分割情形及樁位成果予以調整變更。
- 三、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則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 四、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無需回饋。

##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3 案，詳表 5-1 及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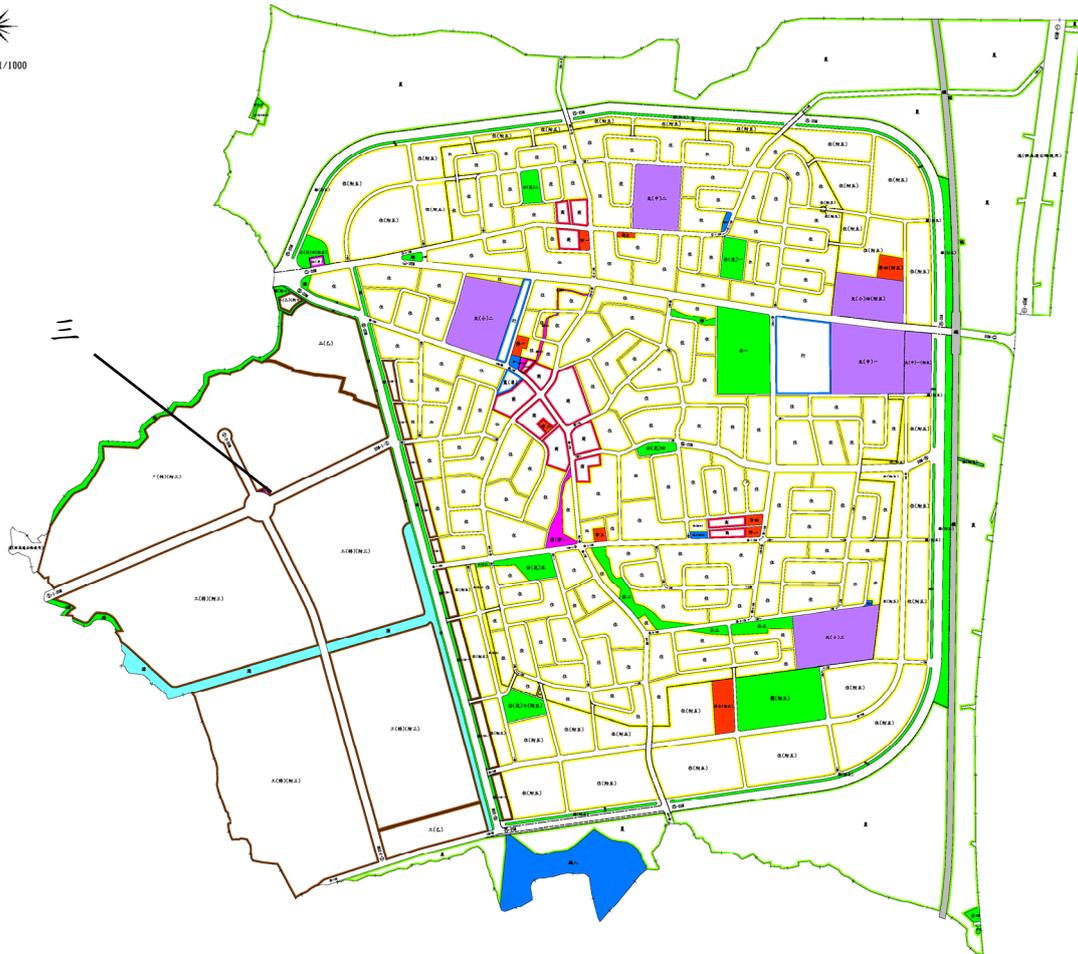
表 5-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重製 疑義案 件編號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都市計畫圖	計畫圖比例尺:1/3,000	計畫圖比例尺:1/1,000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更新計畫圖地形地貌及提升精度，以利地方建設之執行與管理。	—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二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55.42)	計畫總面積 (553.6329)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	1.重製前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見表 3-8。 2.重製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見表 3-9。
三	計畫區工業區內①-2-20M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0275)	特種工業區 (附三) (0.0275)	依據 73.01.2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規劃原意：本計畫工業區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完竣，本計畫為符合實際，特依照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因本案現況已開闢且與地籍較為相符、樁位未測定，爰現況與都市計畫圖不符，故為符合規劃原意，參考地籍線變更。	F-21	(附三)：1.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在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表 5-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一	二	三	小計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5.4712	變更三十分之一計畫圖為一十分之一計畫圖	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	0.0000	0.0000	185.4712
	商業區		6.3847			0.0000	0.0000	6.3847
	工業區		3.5976			0.0000	0.0000	3.5976
	特種工業區		101.1111			0.0275	0.0275	101.1386
	乙種工業區		7.6836			0.0000	0.0000	7.6836
	行政區		3.9419			0.0000	0.0000	3.9419
	加油站專用區		0.1181			0.0000	0.0000	0.1181
	農會專用區		0.2673			0.0000	0.0000	0.2673
	農業區		113.5481			0.0000	0.0000	113.5481
	宗教專用區		0.1480			0.0000	0.0000	0.1480
	小計		422.2716			0.0275	0.0275	422.299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5.5423	0.0000	0.0000	5.5423		
	學校用地	文（小）	9.0619	0.0000	9.0619	9.0619		
		文（中）	7.5798	0.0000	7.5798	7.5798		
	市場用地		0.5073	0.0000	0.0000	0.5073		
	公園用地		5.3176	0.0000	0.0000	5.31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6319	0.0000	0.0000	3.6319		
	體育場用地		3.6750	0.0000	0.0000	3.6750		
	停車場用地		1.7163	0.0000	0.0000	1.7163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5939	0.0000	0.0000	0.593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35	0.0000	0.0000	0.1635		
	電路鐵塔用地		0.0195	0.0000	0.0000	0.0195		
	綠帶（地）用地		10.5598	0.0000	0.0000	10.5598		
	水溝用地		4.1043	0.0000	0.0000	4.1043		
	鐵路用地		4.6874	0.0000	0.0000	4.6874		
	道路用地		74.2008	-0.0275	-0.0275	74.1733		
小計		131.3613	-0.0275	-0.0275	131.3338			
合計		553.6329	0.0000	0.0000	553.6329			

一、比例尺  
 二、計畫面積  
 三、變更道路用地  
 為特種工業區(附三)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 商業區    | 體育場用地         |
| 工業區    | 綠帶(地)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特種工業區  | 鐵路用地          |
| 行政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農業區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農業專用區  |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
| 加油站專用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道路用地          |
|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
| 市場用地   | 整體開發範圍線       |
| 機關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水溝用地   |               |
| 停車場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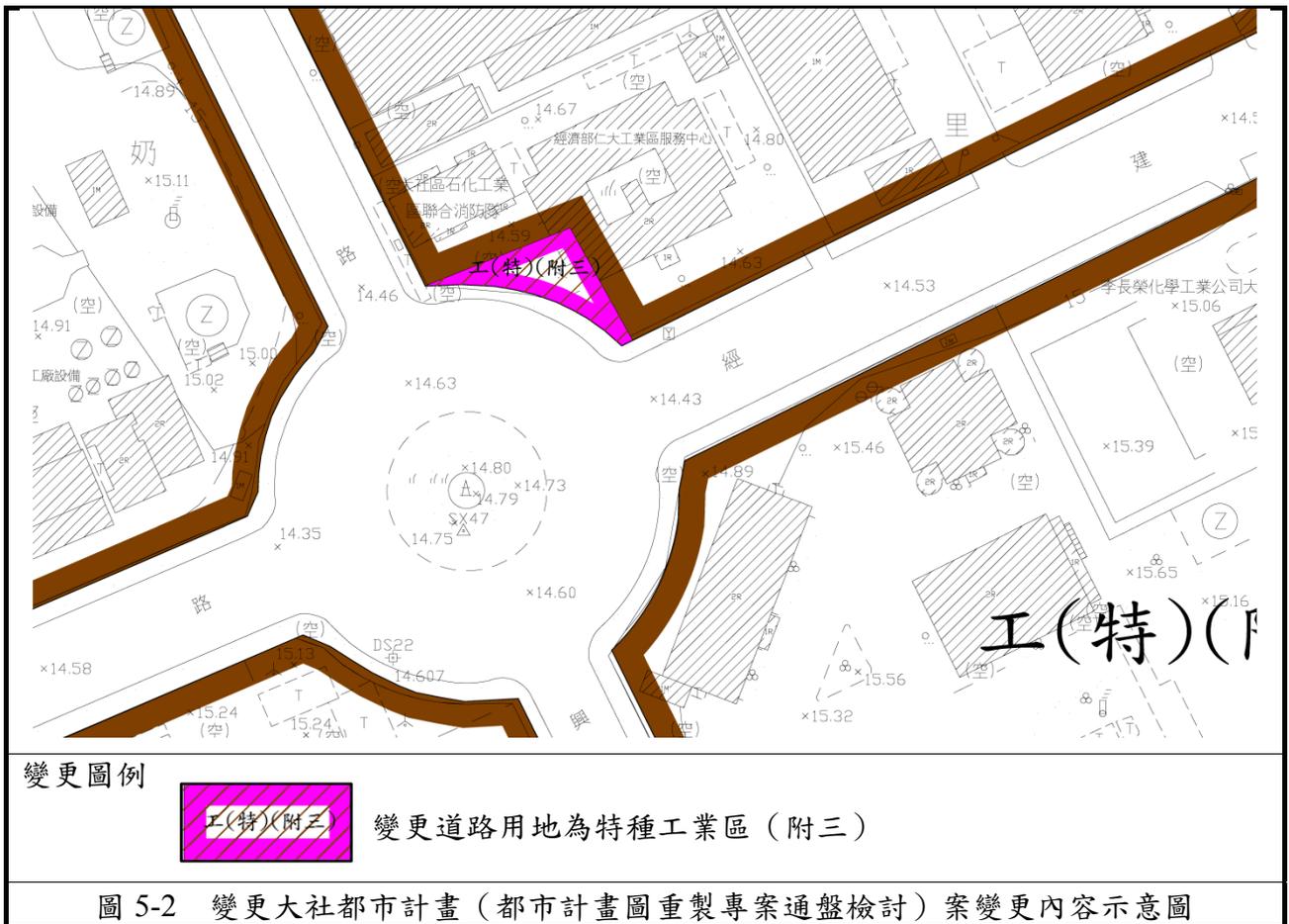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變更道路用地為特種工業區(附三)

附註：

- 一、未註明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
- 二、迴車場直徑為18公尺。
- 三、圖上「附一」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依獎勵投資有關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限作隔離綠帶使用。
- 四、圖上「附二」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第三次通盤檢討由機關用地變更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40%之公共設施與具具體公平合理之專案及財務計畫)，並依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五、圖上「附三」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二)在民國107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興建汽電共生，改善換新或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六、圖上「附四」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保留為機關用地之土地由本案之所有地主無償提供，並依辦理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後，住宅區使用得發照建築。
  - (二)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3年內，保留之機關用地如未完成無償提供並將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應下次通盤檢討時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七、圖上「附五」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與區段徵收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 八、圖上「附六」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30%公共設施用地。
  - (二)前述捐贈程序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予以恢復原計畫。
- 九、圖上「附七」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與區段徵收辦理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圖 5-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位置圖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

大社都市計畫區東至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線，南至仁武區界，西與楠梓區為界，北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特定區範圍線。

計畫範圍內包括大社、翠屏、三奶、觀音、神農、中里、保安等七里，計畫面積總計約為 553.6329 公頃。

### 第二節 計畫年期

本都市計畫區前次通盤檢討將其計畫年期延長至民國 110 年。

###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本計畫區前次通盤檢討將其計畫人口調整為 44,000 人。

###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住宅社區，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85.4712 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兼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面積合計 6.3847 公頃。

####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面積約為 3.5976 公頃，特種工業區面積約為 101.1386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約為 7.6836 公頃。

#### 四、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二處，面積約為 3.9419 公頃。

#### 五、加油站專用區

現有民營加油站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約為 0.1181 公頃。

#### 六、農會專用區

現有農會供銷部及農產品集貨場劃設農會專用區，面積約為 0.2673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配合光鹽教會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約為 0.1480 公頃。

#### 八、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約為 113.5481 公頃。

##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一、機五、機六及機七供社區及鄰里中心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機八供陸軍營區使用，面積合計約為 5.5423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 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三處，其中文(小)二為現有大社國小，文(小)三、文(小)四為國小預定地，面積合計約為 9.0619 公頃。

####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二處，文(中)一係現有大社國中，文(中)二係國中預定地，面積約為 7.5798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社區公園一處，鄰里公園三處，面積合計約為 5.3176 公頃。社區公園內並兼供設置運動設施使用。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約為 3.6319 公頃。

### 五、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約為 0.5073 公頃。

###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五處，面積合計約為 1.7163 公頃。

### 七、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約為 0.5939 公頃。

### 八、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廣場兼道路用地一處，面積合計約為 0.1635 公頃。

### 九、綠帶(地)用地

主要為計劃區東側㊸號外環道路與高速鐵路間綠帶、㊸號外環道內側綠帶、幹線道路兩側綠帶、「公一」公園用地西側綠帶及重要道路交叉口之槽化綠地等合計面積約為 10.5598 公頃。

### 十、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4.1043 公頃。

### 十一、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一處，面積約為 3.6750 公頃。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二處，面積約為 0.0195 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一處，面積約為 4.6874 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74.1733 公頃。

表 6-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分區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 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5.4712	0.0000	185.4712	33.50	42.14	
	商業區	6.3847	0.0000	6.3847	1.15	1.45	
	工業區	3.5976	0.0000	3.5976	0.65	0.82	
	特種工業區	101.1111	0.0275	101.1386	18.27	22.98	
	乙種工業區	7.6836	0.0000	7.6836	1.39	1.75	
	行政區	3.9419	0.0000	3.9419	0.71	0.90	
	加油站專用區	0.1181	0.0000	0.1181	0.02	0.03	
	農會專用區	0.2673	0.0000	0.2673	0.05	0.06	
	農業區	113.5481	0.0000	113.5481	20.51	--	
	宗教專用區	0.1480	0.0000	0.148	0.03	0.03	
	小計	422.2716	0.0275	422.2991	76.28	70.1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5.5423	0.0000	5.5423	1.00	1.26	
	學校用地	文(小)	9.0619	0.0000	9.0619	1.64	2.06
		文(中)	7.5798	0.0000	7.5798	1.37	1.72
	市場用地	0.5073	0.0000	0.5073	0.09	0.12	
	公園用地	5.3176	0.0000	5.3176	0.96	1.2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6319	0.0000	3.6319	0.66	0.83	
	體育場用地	3.6750	0.0000	3.6750	0.66	0.84	
	停車場用地	1.7163	0.0000	1.7163	0.31	0.39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5939	0.0000	0.5939	0.11	0.13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35	0.0000	0.1635	0.03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95	0.0000	0.0195	0.00	0.00	
	綠帶(地)用地	10.5598	0.0000	10.5598	1.91	2.40	
	水溝用地	4.1043	0.0000	4.1043	0.74	0.93	
	鐵路用地	4.6874	0.0000	4.6874	0.85	1.07	
	道路用地	74.2008	-0.0275	74.1733	13.40	16.85	
小計	131.3613	-0.0275	131.3338	23.72	29.84		
都市發展用地		440.0848	0.0000	--	--	100	
計畫總面積		553.6329	0.0000	553.6329	100	--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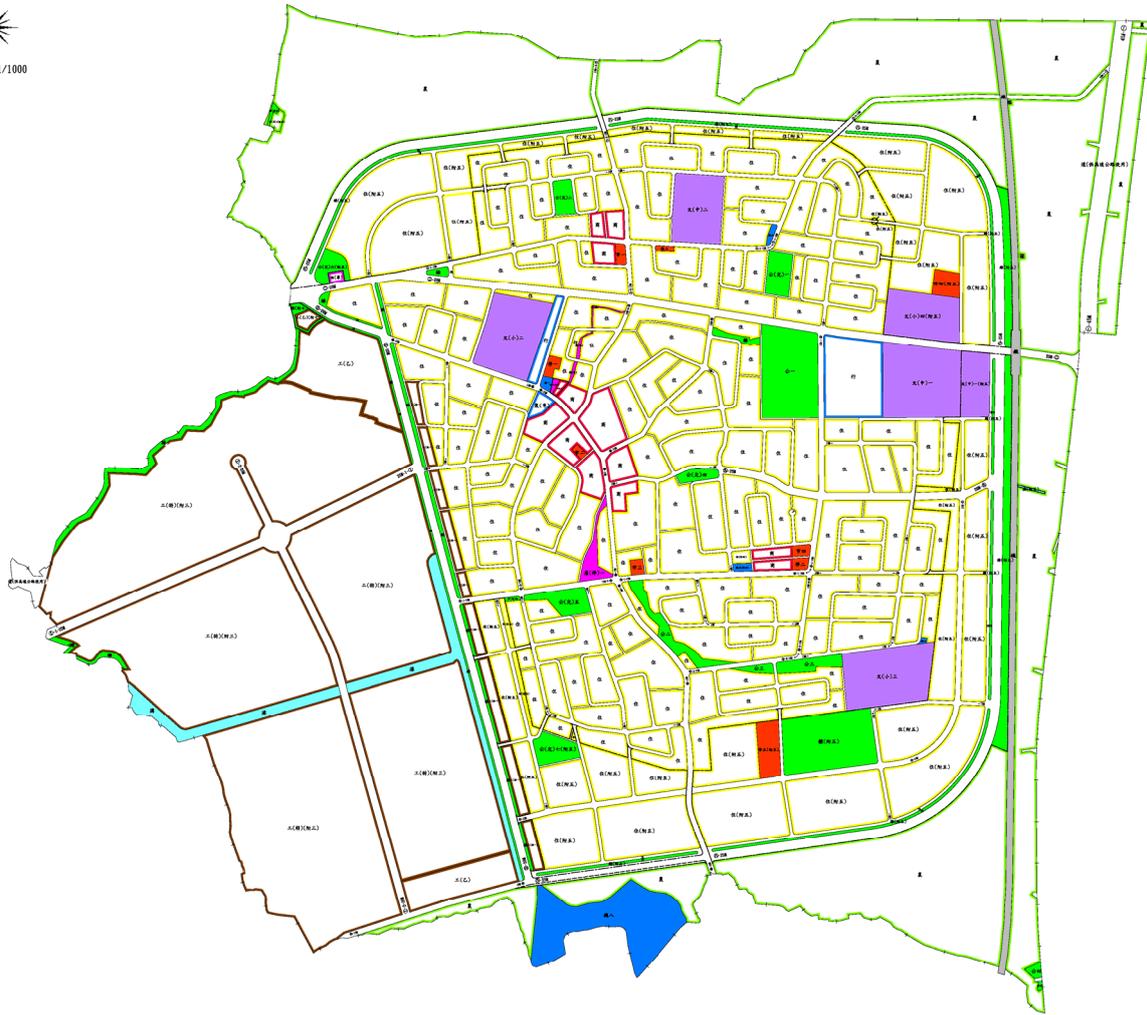
2.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195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0.0035%，佔都市發展用地 0.0044%，均以 0.00%表示。

3.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0978	供興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機五	0.1073		
		機六	0.0810		
		機七	0.0284		
		機八	5.2278	供陸軍營區使用	
		小計	5.5423		
學校用地	文（小）	文（小）二	3.1801	現有大社國小	
		文（小）三	3.4943	現有觀音國小	
		文（小）四	2.3875	國小預定地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9.0619		
	文（中）	文（中）一	5.2183	現有大社國中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
		文（中）二	2.3615	國中預定地	
小計		7.5798			
市場用地		市一	0.1469	零售市場預定地	
		市二	0.0766	現有零售市場	
		市三	0.1398	現有零售市場	
		市四	0.1440	零售市場預定地	
		小計	0.5073		
公園用地		公一	3.5458	社區公園	兼供運動場使用
		公二	0.8642	鄰里公園	
		公三	0.7555	鄰里公園	
		公四	0.1521	鄰里公園	
		小計	5.31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7322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二	0.4697	供第一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四	0.3202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五	0.8189	供第三鄰里單位使用	
		公（兒）六	0.5223	㊟號及㊟號道路交叉處附近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公（兒）七	0.7686	機八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3.6319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	0.5445	文（小）二東側	
		廣（停）一	0.0494	社區商業中心附近	
		小計	0.593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712	區公所東側	
		停二	0.1344	市四南側	
		停三	0.0663	文（中）二西南側	
		停四	0.4707	文（小）四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停五	0.8737	體育場西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小計	1.7163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635		
綠帶（地）用地			10.5598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水溝用地		4.1043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
體育場用地		3.6750	文(小)三南側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電路鐵塔用地		0.0195		
鐵路用地		4.6874		
道路用地		74.1733		部分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
合計		131.3338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 商業區    | 體育場用地         |
| 工業區    | 綠帶(地)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特種工業區  | 鐵路用地          |
| 行政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農業區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農會專用區  |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
| 加油站專用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道路用地          |
|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
| 市場用地   | 整體開發範圍線       |
| 機關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水溝用地   |               |
| 停車場用地  |               |

附註：

- 一、本註明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
- 二、迴車場直徑為18公尺。
- 三、圖上「附一」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依獎勵投資有關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限作隔離綠帶使用。
- 四、圖上「附二」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第三次通盤檢討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40%之公共設施與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依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五、圖上「附三」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107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二)在民國107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六、圖上「附四」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保留為機關用地之土地由本案之所有地主無償提供，並依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住宅區使得發照建築。
  - (二)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5年內，保留之機關用地如未完成無償提供並將產權登記給地方政府，應下次通盤檢討將住宅區變更回復為機關用地。
- 七、圖上「附五」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依區段徵收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 八、圖上「附六」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
  - (一)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公共設施用地。
  - (二)前述捐贈程序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予以恢復原計畫。
- 九、圖上「附七」部分之附帶條件內容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依區段徵收辦理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圖 6-1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大社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可分為聯外道路與區內系統（詳參表 6-3、圖 6-2），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道路

計畫區內各道路層級、位置與內容詳表 6-3。

#### （一）主要聯外道路

- 1.㊸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聯外幹道為東至觀音山風景區，向西通往楠梓區，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㊹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仁武、鳳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15 公尺。

#### （二）次要聯外道路

- 1.㊺-1 號道路為向東通往加納崎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2.㊺-2 號道路為向北通往鳳山厝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三）工業區主要道路

- 1.㊻號道路：位於工業區之北側及東側，其北端連接㊸號道路，南端則與㊼號道路連結，計畫寬度 20 公尺，兩旁並劃設 5 公尺綠帶。
- 2.㊼號道路：位於工業區之南面，為自計畫區內向西通往仁武之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區內道路

配合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5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及 7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中㊽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 25 公尺外環道路。

### 二、高速公路

- （一）中山高速公路穿越本計畫區之西端，其用地劃設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1.13 公頃。
- （二）第二高速公路穿越本計畫區之東北端，為㊸號道路拓寬闢建而成，計畫寬度 45 公尺。

### 三、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穿越本計畫區之東側，其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約為 4.6874 公頃。

表 6-3 大社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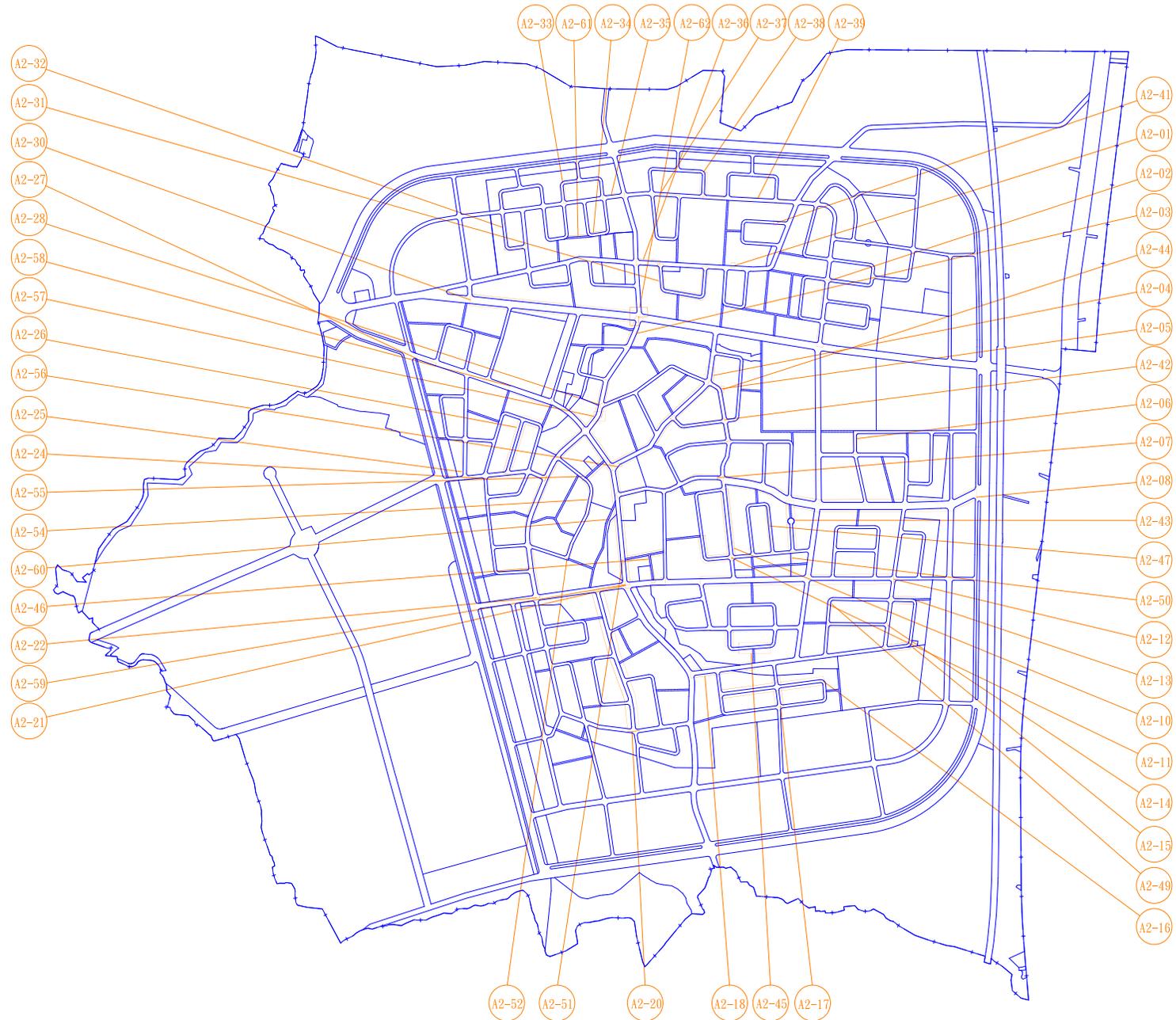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	計畫區東側北端至南端	45	840	供高速公路使用
㊟	計畫區東端至西端	20	2,035	聯外道路
㊟	工業區之東側	20	880	主要道路
㊟	自楠梓貫穿本區至仁武	12,15	2,160	聯外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路中段	12	510	主要道路
㊟	自㊟號道路至西端	15,25	600	工業區聯外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路	25	4,890	主要道路
㊟	自公(兒)四東側至㊟號道路	20	740	
㊟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2,814	
㊟-1	自㊟號道路分歧往加納崎	12	2,175	聯外道路
㊟-2	自㊟號道路往鳳山厝	12	660	
㊟-1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430	主要道路
㊟-2	自㊟號道路至㊟-1 號路	12	870	次要道路
㊟-1	自㊟號道路至㊟號路	15	1,120	主要道路
㊟-2	自㊟號道路至㊟-1 號路	12	495	次要道路
㊟-1	自㊟號道路至西端	25	1,030	工業區內主要道路
㊟-2	自㊟-1 號道路至㊟號路	20	1,220	工業區內次要道路
未編		10		出入通道
未編		8,7,4		出入道路，人行步道
未編	計畫區西端		(0.6344 公頃)	高速公路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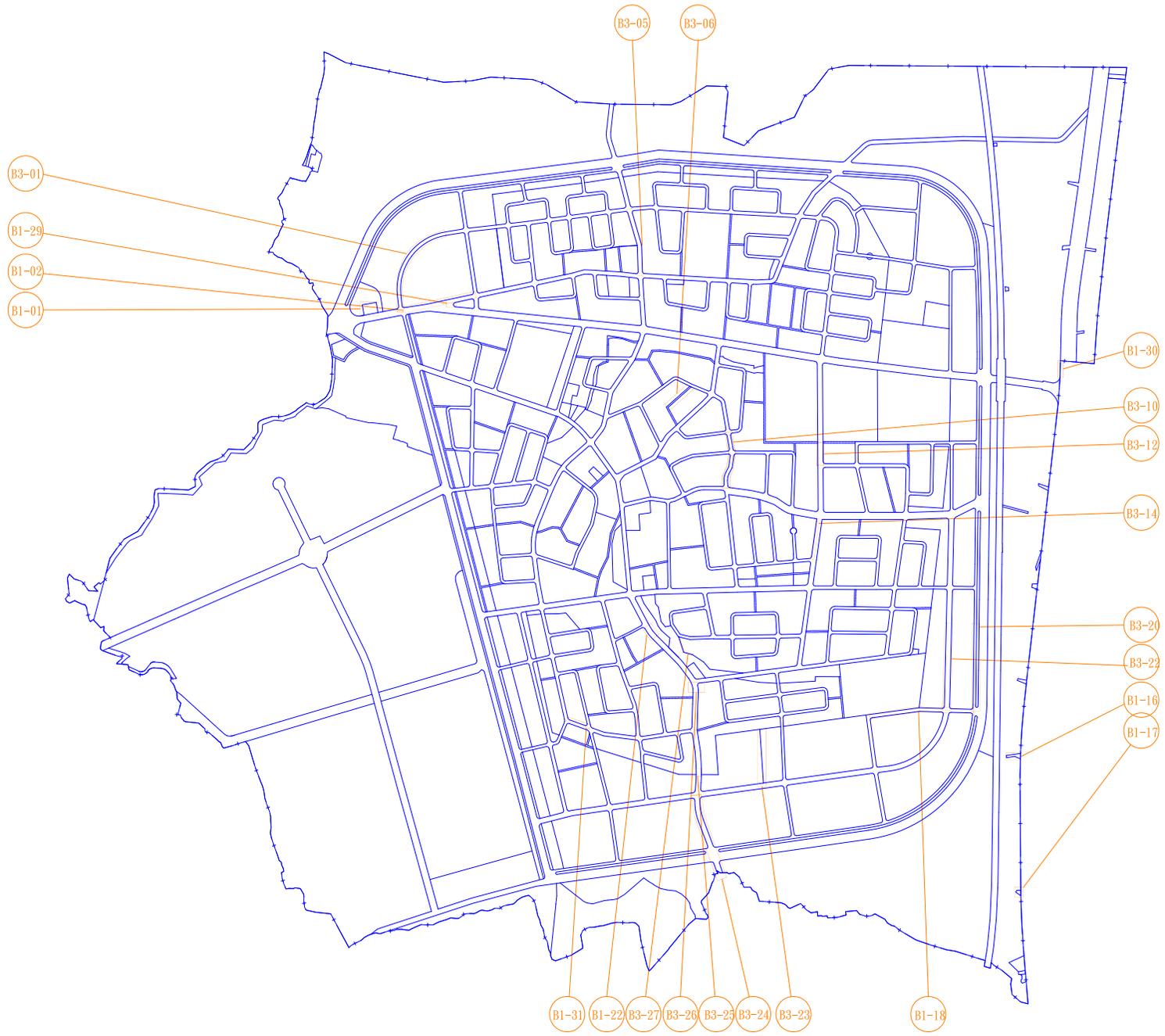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 A類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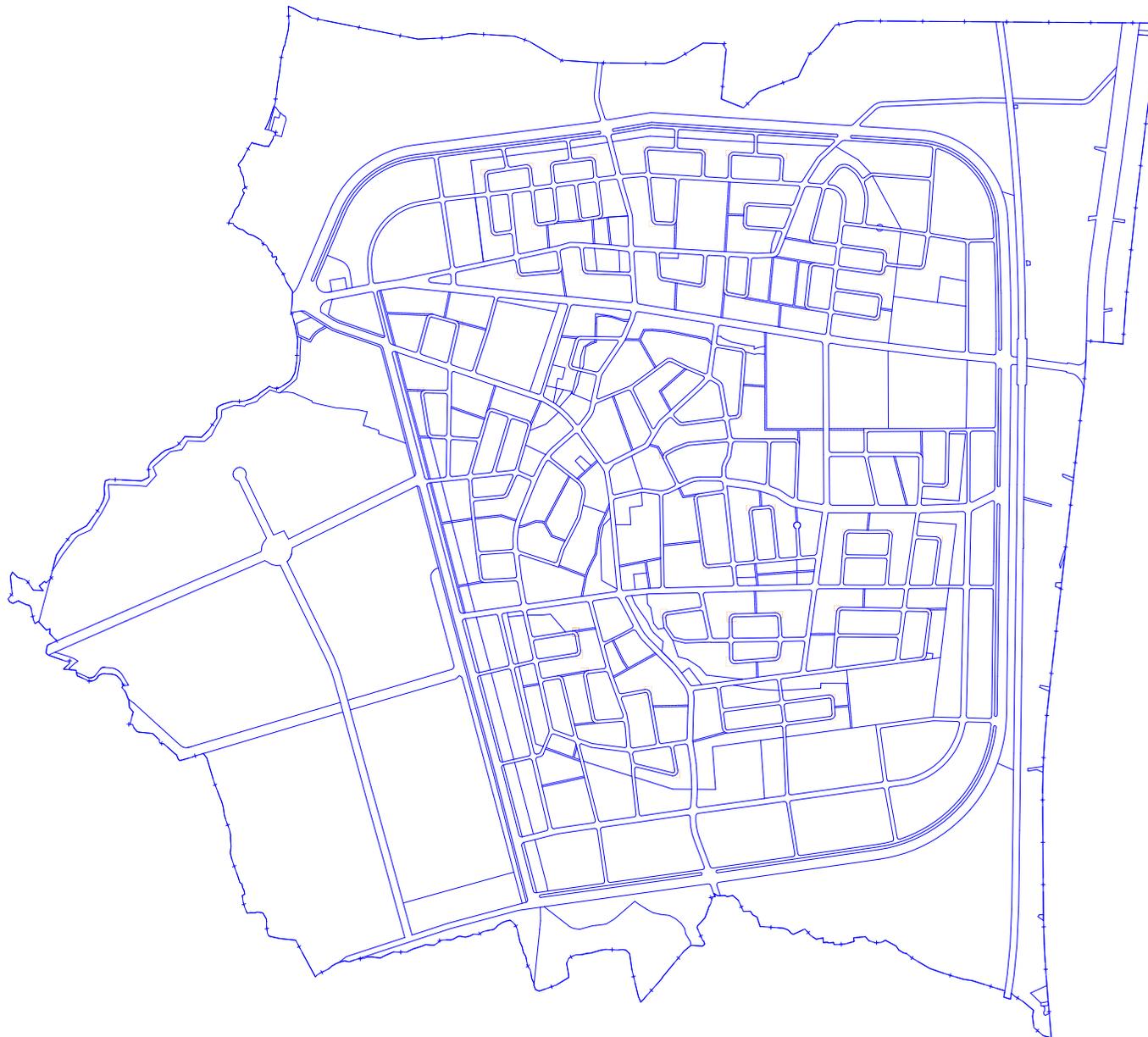
A類疑義分布圖

# B類疑義



B類疑義分布圖

# C類疑義



C類疑義分布圖

# D類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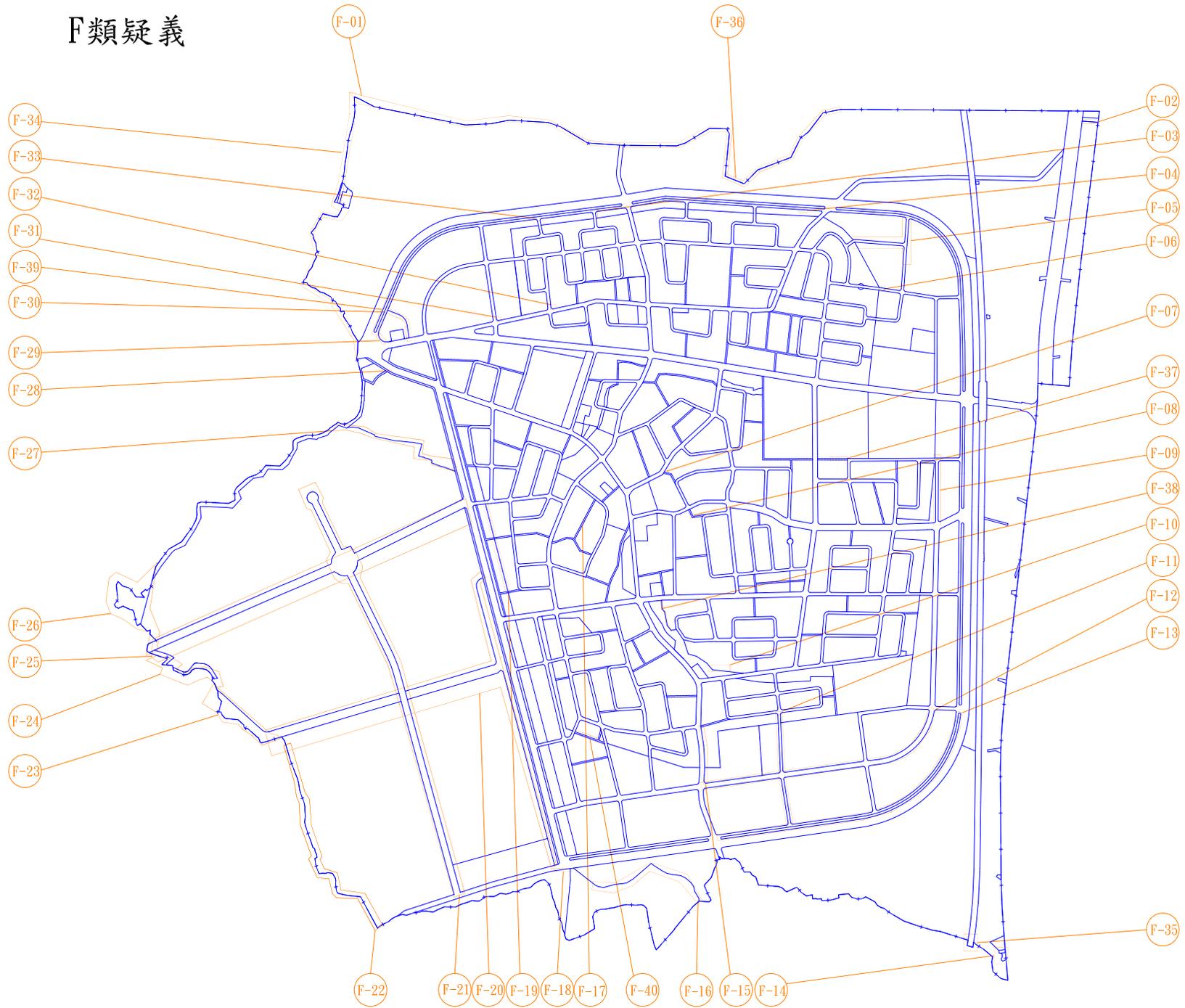
D類疑義分布圖

# E類疑義



E類疑義分布圖

# F類疑義



F類疑義分布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2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林海鵬  
電話：07-3368333#5153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peng2012@kc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9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局於106年2月23日、106年3月3日、106年3月8日召開  
「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  
畫(103年-107年)」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3  
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2月14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332800號（第  
一次會議）開會通知單、106年2月24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0630677000號（第二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106年3月6日高  
市都發開字第10630759900號（第三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續  
辦。

線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  
武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規科(含附件)、本局都開處、本局都開處（第四課）

# 局長李怡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 年-107 年)案」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郝處長道玲

記錄：林海鵬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鄧進輝、蔡逸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黃鐘乾

本局都市規劃科：林肇志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林海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邱世芳、劉永葦、  
林秉立、王怡云

五、結論：

- (一)請廠商於表 3-1 大社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表加註樁位公告日期，俾利樁位成果之查核。
- (二)重製疑義 A2 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如涉及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築情形，應補充說明建物查詢成果。若建物測量成果圖已符合法令規定，因建物自行加蓋或外牆造型因素造成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築情形，應於疑義情形加註說明。
- (三)重製疑義 B1 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原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四)重製疑義 B3 類，且為區段徵收範圍，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五)疑義圖面如涵蓋 2 個圖解區地段交界處，未免誤判該處有地籍逕為分割疑義，請註解為地段交界處。

(六)有關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綜理表。未討論之疑義案件，續召開第二次會議研商。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 年-107 年)案」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郁處長道玲

記錄：林海鵬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鄧進輝、林宏立、蔡逸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黃鐘乾

本局都市規劃科：林肇志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林海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紀瑞瑛、李宜庭、  
陳郁璇、劉永葦、王怡云

五、結論：

(一)依營建署訂定之重製要點處理原則，屬 B3 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且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不符，其損及現況建物為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完工，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二)A 至 D 類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綜理表。另請廠商修正圖冊中各圖層套疊之偏移等問題。

(三)重製疑義案件屬 B 類者，建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四)未討論之疑義案件，續召開第三次會議研商。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 年-107 年)案」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郝處長道玲

記錄：林海鵬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鄧進輝、蔡逸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黃鐘乾

本局都市規劃科：林肇志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張耀輝、林海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紀瑞瑛、陳郁璇、  
劉永葦、王怡云

五、結論：

(一)E 至 F 類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綜理表。另疑義編號 F-24，位處大社都市計畫西側，為樁位未測定，且涵蓋未登錄地，涉都市計畫範圍線、地籍線、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為考量未登錄地管轄範圍及行政界線之釐清，另邀集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楠梓地政事務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大社都市計畫西側計畫範圍線、行政區域界線、地籍線」會議釐清。

(二)原歸類為「截角」之疑義分類案件，依其案情改列為 C1 或 C3 類。

(三)請業務單位提供控制點、地形圖及樁位圖資料予仁武地政事務所，俾利地籍分割執行作業。

(四)請經緯公司修正圖冊中各圖層套疊之偏移等問題後，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六、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2.23第一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3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保安段	A2-01	29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101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保安段25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2	2991	A2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東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18、C25)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325、325-2~325-5、325-12、373、37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35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36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興農段36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03	2891	A2	②-2-20M計畫道路(中正路)邊線(樁位C18、C14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1160、1161、116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保安段999、1000、100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08、100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4	2890、2990	A2	㊟-12M計畫道路(翠屏路)邊線(樁位C47、C83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732、1030等之建物於民國8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797、92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45、124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086、1087、108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17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8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3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0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49、1249-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5	2990	A2	㊟-12M計畫道路(翠屏路)東側10M計畫道路(翠屏路84巷、神農路)邊線(樁位C83、C25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597-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64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興農段73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6	2990	A2	行政區南側8M計畫道路(成功一巷)邊線(樁位C255、C367)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437-1、43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7	2990	A2	公(兒)四北側10M計畫道路(中華路)邊線(樁位C49、C228)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11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128、1131、1132、1135、114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8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90、89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93、89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7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0、84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7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76-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08	2990	A2	㊟-20M計畫道路(中華路)邊線(樁位C643、C649、C57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520、68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興農段528-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66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興農段68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興農段68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688-3、688-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7年建築完成;翠屏段74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及綠帶;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帶為水溝用地;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九案變更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併同原10M計畫道路為㊟-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B3-13案因與本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09	2990	A2	㊟-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南側8M計畫道路(中華路)邊線(樁位A6、C15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265、265-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兩遮,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
翠屏段	A2-10	2990	A2	公(兒)四南側10M計畫道路(中華路14巷)邊線(樁位C245、C24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90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69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11	2990	A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北側8M計畫道路(大新路55巷)邊線(樁位C245、C374)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86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88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1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12	2898、2990	A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邊線(樁位C150、C26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16-1、316-2、344-9~344-1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44-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5、370-5~370-9、370-14~370-1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7-9~367-11、368、368-1~368-3、368-5、969-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73-31~573-3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73-57~573-60、585-2~585-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6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6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A2-48案因與本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13	2989	A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62、C390)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41-33、41-34、41-35、110-3、110-7等地號於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68等地號於之建物於民國7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14	2989	A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395、C263)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94等地號於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95、400、401、407、408、412、413、416、419、423~4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15	2989	A2	機七西側8M計畫道路(文明路)邊線(樁位C264-2、C39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及建物部分,翠屏段90、141、14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中里段	A2-16	2989	A2	文(小)五(觀音國小)西側8M計畫道路(三民路62巷)邊線(樁位C407、C40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1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7年建築完成;中里段25-13~25-16、25-19、25-2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中里段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中里段38-2、91、98-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中里段74、75、77、78、190~192、194、197~201、20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25~1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37、138、142~14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中里段	A2-17	2989	A2	公三南側8M計畫道路(三民路62巷)邊線(樁位C406、C41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38-2、38-3、98、98-1、98-2、98-4、91、91-3、91-4、91-6~91-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75地號之建築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中里段	A2-18	2989	A2	③-2-12M計畫道路(文明路)邊線(樁位C60、C16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116-9、116-11、116-1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中里段244、245、247~249地號之建築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中里段251地號之建築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中里段262地號之建築於民國59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中里段	A2-19	2889、2989	A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10M計畫道路(文化路)邊線(樁位C167、C16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66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雨遮,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
中里段	A2-20	2889	A2	②-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10M計畫道路(文聖路)邊線(樁位C129、C170)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386-7、386-8、386-12、386-15、386-21、386-23、386-2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3年建築完成;中里段648-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7年建築完成;中里段66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00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0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中里段108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工段	A2-21	2889、2890	A2	④-12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C52、S12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217等地號，興農段96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8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20、221、240等地號，興農段12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興工段9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101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61等地號，翠屏段1295等地號，中里段36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5-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8、1262等地號，翠屏段129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63等地號，翠屏段1221-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7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142~114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158、1158-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21、1221-1、122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2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9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1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4年建築完成；大安段126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36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B3-36案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疑義範圍與本案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A2-22	2889、2890	A2	②-1-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27、C144)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25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66、274、746、75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0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67等地號，保安段1075-13等地號，保安段1075-13等地號，興農段122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7年建築完成；興工段394、394-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42、445、102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興工段626-5、97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2年建築完成；興工段700-1~700-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興工段739-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2年建築完成；興工段750-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5年建築完成；興工段102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7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7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4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09、1211、1214、121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B3-35案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疑義範圍與本案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A2-23	2890	A2	②-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西側人行道邊線(樁位C278、C434)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622-4、6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B3-31案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疑義範圍與本案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損及建物部分，應為兩遮，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興工段	A2-24	2890	A2	②-2-12M計畫道路(翠屏路)西側10M計畫道路(新興路)邊線(樁位C138-1、C18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466-4、466-5、466-8、466-1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興工段50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興工段508、525、526、52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興工段52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工段	A2-25	2890	A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南側10M計畫道路(大德街)邊線(樁位C191、C19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554、554-1、554-2、554-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興工段557-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10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工段	A2-26	2890	A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南側8M計畫道路(新興路22巷)邊線(樁位C188、C28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18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興工段180-8~180-10、108-13、180-15、182-1、182-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80、484、485、497~500、507、535~53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B3-37案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疑義範圍與本案重疊,故合併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27	2890、2891	A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C34、C35)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7、8、9、2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28	2890	A2	②-2-12M計畫道路(中正路30巷)邊線(樁位C143、C353)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29	2891	A2	文(小)二(大社國小)西側8M計畫道路(三民路338巷)邊線(樁位C15、C298)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819、820、823~828、830~833、1095~109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大安段83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兩遮,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

大安段	A2-30	2891	A2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邊線(樁位C18、C14)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460、461、464-469、1160、1164、1165、1169、1170、1176~117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大安段491、491-5、491-1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大安段540、541、541-1、794、799、801、807-1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大安段812-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大安段839、839-1、83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大安段840、841、843~847、850、118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大安段888-2、888-3、920-1、920-5、920-6、1187、1157-4、1157-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大安段921-1、92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大安段1156、1182、1156-2~1156-4、1156-8、1156-9、1156-11、1156-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31	2891、2991	A2	停三南側8M計畫道路(和成街2巷、大社路70巷)邊線(樁位C97、C330、C9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保安段695、695-5、695-15、591-17~695-19、838、838-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0年建築完成；保安段699、820-3、820-4、822-2~822-4、822-6、82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保安段722~724、727、732、7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保安段739~743、74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保安段820-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保安段834、83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32	28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北側8M計畫道路(大吉路710巷)邊線(樁位C195、C30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42、44~47、56~58、712、713、74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大安段7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8年建築完成；大安段744、762、764、76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33	28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198、C31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203-7、203-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34	2891	A2	公(兒)二東側8M計畫道路(大吉路515巷)邊線(樁位C315、C317)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367~369、371、374、375、394、39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35	28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北側10M計畫道路(大吉路)邊線(樁位C200、C120)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284、28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大安段307、308、311、314、316、317、318等地號之建物皆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大安段	A2-36	28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96、C97)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675-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37	2891、2991	A2	文(中)二北側10M計畫道路(大吉路)邊線(樁位C204、C205)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保安段56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38	29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北側8M計畫道路(仁愛路)邊線(樁位C206、C32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保安段3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保安段402-17、402-18、402-2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39	2991	A2	文(中)二北側10M計畫道路(大吉路)邊線(樁位C206、C210)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損及建物部分,保安段173-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保安段300-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保安段322、323、327、328、338、395、396、39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保安段339、339-11~339-1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保安段37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保安段	A2-40	29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11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屋簷,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	
保安段	A2-41	2991	A2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西側8M計畫道路(信義路)邊線(樁位C108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8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42	2990	A2	⑤-12M(翠屏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80、C361、C253)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09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43	2990	A2	③-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西側人行步道及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56、C38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及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15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興農段	A2-44	2990	A2	⑤-12M(翠屏路)東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54)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73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C2-02案,因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45	2989	A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2、C400、C24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5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45~545-7等地號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95、996、997、1005、1006、1016~1020、1036、1039~104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D2-06案,因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46	2890、2889	A2	市三用地與住宅區間人行步道(樁位C492、C148)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24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48、1249、1251~125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4.樁位公告時間為民國64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查明地籍資料及建物登記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1.原為E3-08案,因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符合規劃原意,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翠屏段	A2-47	2990	A2	③-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79、C380)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770、771、77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16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翠屏段	A2-48	2989	A2	㊟-1-15M計畫道路東側10M計畫道路(大新路)邊線(樁位C154、C23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16、316-1、316-2、377-9、377-10、344-1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57、362、363、36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7、367-1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18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疑義範圍與A2-12案重疊，故合併至A2-12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翠屏段	A2-49	3089	A2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南側8M計畫道路(大新路)邊線(樁位C265、C393)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44-6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9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翠屏段46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19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翠屏段	A2-50	2990	A2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市四與西側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137、S138)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市場用地未開闢；停車場用地現況為商業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98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查明地籍資料及建物登記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1.原為B3-17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翠屏段	A2-51	2890	A2	㊟-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北側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51、C37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2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28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A2-52	2890	A2	②-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57、C65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29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A2-53	2890	A2	②-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33、C13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民生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0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移至本案，且疑義範圍與A2-22合併，故合併至A2-22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A2-54	2890	A2	廣停一西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292、C291、C29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8~0.5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2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興工段	A2-55	2890	A2	④-12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290、C46)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3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興農段	A2-56	2890	A2	⑤-12M計畫道路(翠屏路)邊線(樁位M23)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94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4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保安段、興農段	A2-57	2890	A2	①-2-12M(中正路)邊線(樁位IP1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1209、1211、1214、121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8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大安段	A2-58	2890	A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段)邊線(樁位C40、C3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部分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82、83、84、92、9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98、98-2、98-3、98-6、98-7、98-8、183-2、183-3、18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3年建築完成；興工段183、183-9、183-1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B3-39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中里段 翠屏段	A2-59	2889 2890 2990 2989	A2	③-1-15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52、C14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367~367-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4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E3-07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中里段 翠屏段	A2-60	2889 2890 2990 2989	A2	③-1-15M計畫道路邊 線及截角(樁位 C52、C149)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 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367~367-5等地號之建 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46等地號之建物於 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15M計畫道路， 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1.原為E3-09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 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 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 繪。
興工段	A2-61	2890	A2	④-12M西側住宅區與 廣(停)一分區界線 (樁位S79、S79-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 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75.05.14變 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8案，變更②-1 號道路北側綠地為廣(停)一，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1.原為E3-10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 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 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 繪。
大安段	A2-62	2891	A2	公(兒)南側人行步道 (樁位C460、C46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 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兒二用地南側已劃設為 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1.原為E3-11案，因重新套疊圖後，顯 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故移至本 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 繪。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2.23 第一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3 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B1-01	2891	B1	⊖-20M計畫道路北側油(專)分區界線(樁位S150、S151、S152、S1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3.36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加油站專用區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其後未變更。	62.09.27大社都市計畫書載明加油站面積為0.12公頃，與地籍資料相符，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加油站已開闢且地籍已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	-
B1-02	2891	B1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578、MC38、C58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9~0.87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及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1-03	2791、2891	B1	Ⓜ-25M計畫道路東側7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R36、MC35、C560)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農地及建築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2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4	2891	B1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邊線(樁位C12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5	2891	B1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南側文(小)二(大社國小)與東側行政區分區界線(樁位C15-1、C39A)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文(小)二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64.03.08大社都市計畫修改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87.11.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機關用地為行政區，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6	2890、2891	B1	②-2-12M計畫道路(中正路)邊線(樁位C144、C145)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7	2992	B1	①-1-12M計畫道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39、C515、C343)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8	2991	B1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MC7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09	3091	B1	㉞-25M計畫道路南側7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70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7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0	2991	B1	㉞-25M計畫道路西側7M計畫道路邊線與綠帶分區界線(樁位MC36、C571)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7M計畫道路及綠帶，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1	2991	B1	㉞-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18、C348)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2	2890	B1	㉞-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南側10M計畫道路(神農路)邊線(樁位C246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神農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3	2989、2990	B1	㉞-12M東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130、S132)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及機關用地。 68.12.03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4	2990	B1	㉞-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383、C386、C387)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5	3089	B1	㉞-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東側文教用地(文(小)三)與東側住宅區(附五)分區界線(樁位S64、S65)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文(小)三)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文教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16	3089	B1	都市計畫區東側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42~S4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4~2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疑義範圍為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邊界，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入大社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需補充地籍詳細分割情形，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地籍已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B1-17	3089	B1	都市計畫區東側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51、S52、S53A、S54A)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4~2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疑義範圍為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邊界，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入大社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需補充地籍詳細分割情形，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地籍已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B1-18	2989	B1	㊸-25M計畫道路西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23、C6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5.52~5.71M)，部分地籍未分割(林子邊段地號128、129、130及未登錄地)，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B1-19	2989	B1	㊸-25M計畫道路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24、C627)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0	2989	B1	㊸-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南側體育場用地(體(附五))與北側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C506、C505)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農業使用、空地，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1	2989、2988	B1	㊸-15M計畫道路(三民路)東側之住宅區(附五)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R86、S66、S67、C68)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部分已有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附五)，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2	2889	B1	㊸-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IP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09~1.21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1-23	2890	B1	廣停一西側人行道(樁位C441、C443)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4	2890	B1	㊟-20M計畫道路(三中 路)東側綠帶與工業區 (附一)分區界線(樁位 C427、C426、C425)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 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 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5	2890	B1	廣停一西側人行道(樁 位C440及C440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 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 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6	2890	B1	㊟-20M計畫道路(三中 路)東側8M計畫道路 (樁位C279、C189)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 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 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7	2890	B1	㊟-12M計畫道路(三民 路)邊線(樁位R23-2)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 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 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8	2890	B1	㊟-2-12M計畫道路(中 正路)東側8M計畫道路 (樁位C354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部分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 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 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1-29	2891	B1	㊟-20M計畫道路北側 綠地分區界線(樁位 R109、R108、R10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7.36M)，未損及 建物。 2.疑義範圍綠地未開闢，現況為建築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 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依都市計 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 處。	-
B1-30	3091	B1	東側都市計畫邊界(樁 位T67、S00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M)，損及建 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區外。103.12.04變更 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納入大社都市計畫 區內，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原為B3-08案，因重新套疊圖後， 顯示現況未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依都市 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 處。	-
B1-31	2889	B1	公(兒)七(附五) 北側道路截角(文化 路)(樁位C173、 C17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5~1.11M)，未損 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5M圓弧標準截角，其後未 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原為D1-05案，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 縮因素，都計線與樁位線可視為相符， 故縮小疑義範圍至截角，移至本案。 2.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

B3-01	2891	B3	㊟-20M計畫道路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0、C85、C8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3~1.2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農地及建築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911-1、91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開闢，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02	2891	B3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5、C298)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819、820、823、828~833、270、271、37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大安段1315、131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雨遮，修正地形圖後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3-03	2891	B3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88、C303)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3-04	2891	B3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邊線(樁位C91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3-05	2890、2891	B3	①-2-12M計畫道路(中正路)邊線(樁位C95、C12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5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307、327等地號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大安段32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大安段53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0年建築完成；大安段670、67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10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06	2991	B3	㊟-12M計畫道路西側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357、C48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0.55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人行道用地未開闢，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07	3091	B3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南側綠帶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C84東北側依地籍線執行部分)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綠帶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103.12.0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綠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3-08	3091	B3	東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T67、S00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為都市計畫區外。103.12.0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納入大社都市計畫區內，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現況未損及建物，移至B1類(編號B1-30)。 2.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B3-09	2990	B3	㊟-12M(翠屏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80、C361、C2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0.8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2)。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2類(編號A2-42)。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10	2990	B3	㊟-20M(中華路)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29、C251、C2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73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60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2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34-1、83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11	2990	B3	㊟-12M(翠屏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52、C362)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78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2年建築完成；興農段82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B3-12	2990	B3	㊟-1-15M計畫道路(金龍路)邊線(樁位C159、C16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金龍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13	2990	B3	㊟-20M計畫道路(中華路)邊線(樁位C653、C64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0.8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金龍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及綠地。 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地為水溝用地。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九案變更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合併原有10M計畫道路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後,顯示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且本案疑義範圍與A2-08案重疊,故合併至A2-08案。	
B3-14	2990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邊線(樁位A6、C15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0.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金龍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715、716、722、726、728、7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15	2990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西側人行步道及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56、C3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0.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步道用地及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3)。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2類(編號A2-43)。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16	2990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79、C38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0.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770、771、77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7)。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2類(編號A2-47)。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17	2990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市四與西側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137、S13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8~0.4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市場用地未開闢;停車場用地現況為商業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98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查明地籍資料及建物登記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1.三線相符,損及建物,改列為A2類(編號A2-50)。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18	2989	B3	㊟-1-15M計畫道路東側10M計畫道路(大新路)邊線(樁位C154、C23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0.3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16、316-1、316-2、377-9、377-10、344-1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57、362、363、36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67、367-1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8)。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且損及建物，爰移至A2類(編號A2-48)，但疑義範圍與A2-12案重疊，故合併至A2-12案。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19	3089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南側8M計畫道路(大新路)邊線(樁位C265、C39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9~0.6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344-6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39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2年建築完成；翠屏段46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9)。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2類(編號A2-49)。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0	2989	B3	㊟-25M計畫道路西側7M計畫道路及綠帶分區界線(C637、C677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7~6.6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為T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7M計畫道路及綠帶，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為T類臨時性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1	2989、3089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邊線(樁位C165、C164-1)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33-17、533-18、533-18、533-21、533-2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應為雨遮或屋簷，改列為A1類。	-
B3-22	2989	B3	㊟-15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89、C630、C6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5.52~5.7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為T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損及建物部分為T類臨時性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3	2989	B3	㊦-2-12M計畫道路(金龍路)南側停車場用地(停五(附五))與西側住宅區(附五)分區界線(樁位R86、R8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39~2.2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停車場用地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停車場用地未開闢，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4	2989	B3	㊦-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C74、C61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6~2.8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三民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林邊段368等地號、林子邊段290-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0年建築完成；中里段92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5	2989	B3	㊦-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MC5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75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三民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B3-26	2989	B3	㊦-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IP4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39~1.5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三民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26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9年建築完成；中里段54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查明地籍資料及建物登記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樁位符合規劃原意，且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27	2989	B3	㊦-15M計畫道路(三民路)東側公園用地(公二)與北側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S104、S105、S10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99~1.0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住宅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公園用地未開闢，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28	2890	B3	㊟-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北側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51、C37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3~0.45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2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2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1)。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29	2890	B3	㊟-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57、C65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2)。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30	2890	B3	㊟-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33、C13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2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民生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3),且本案疑義範圍與A2-22案重疊,故合併至A2-22案。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31	2890	B3	㊟-2-12M計畫道路(民生路)西側人行步道(樁位C434、C27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622-4、622-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但本案與A2-23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A2-23案。
B3-32	2890	B3	廣停一西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292、C291、C29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8~0.52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4)。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33	2890	B3	㊟-12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290、C4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34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5)。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34	2890	B3	⑤-12M計畫道路(翠屏路)邊線(樁位M23)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94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2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p>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6)。</p> <p>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p>
B3-35	2890	B3	②-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38、C140、C44)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49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25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61-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6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0年建築完成；興工段26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7年建築完成；興工段394、394-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3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41、442、443、44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5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8年建築完成；興工段466-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但本案與A2-22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A2-22案。
B3-36	2890	B3	④-12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C45、C47、C49)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0.47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96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96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8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21、126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7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2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5-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9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興農段1258、126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9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但本案與A2-21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A2-21案。
B3-37	2890	B3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285、C286)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29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180、180-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興工段180-8~180-13、180-15、182-1、182-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但本案與A2-26案疑義範圍重疊，故合併至A2-26案。

B3-38	2890	B3	㊟-2-12M(中正路)邊線(樁位IP12)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3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興農段1209、1211、1214、121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保安段10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4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p>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7)。</p> <p>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p>
B3-39	2890	B3	㊟-15M計畫道路(三民段)邊線(樁位C40、C39)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2~0.77M)，損及建物。</p> <p>2.疑義範圍道路部分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興工段82、83、84、92、9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興工段98、98-2、98-3、98-6、98-7、98-8、183-2、183-3、18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3年建築完成；興工段183、183-9、183-1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4年建築完成。</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p>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地籍偏差屬正常情形，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58)。</p> <p>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p>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3.03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C2-01	2891	C1	㊟-20M計畫道路(中山路)與南側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578、C11)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地籍相差約2.31~3.0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為8m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地上物有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及部分私有。 3.於62.09.27大社都市計畫擬定時,劃設為農業區。 87.11.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修正類別為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C2-02	2990	C2	㊟-12M(翠屏路)東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54)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9~1M),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經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4)。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故重新調整至A2類(編號A2-44)。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C1-01		C1	C類一般截角未開闢者(未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1.計畫區內原歸類為「截角」疑義案件合計有35案,即都計=地籍≠樁位,故將原截角疑義移至本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1-02		C1	C類一般截角已開闢者(未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1.計畫區內原歸類為「截角」疑義案件合計有21案,即都計=地籍≠樁位,故將原截角疑義移至本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3-01		C3	C類一般截角未開闢者(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1.計畫區內原歸類為「截角」疑義案件合計有6案,即都計=地籍≠樁位,故將原截角疑義移至本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3-02		C3	C類一般截角已開闢者(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1.計畫區內原歸類為「截角」疑義案件合計有8案,即都計=地籍≠樁位,故將原截角疑義移至本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3.03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保安段	D1-01	2991	D1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與①-25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542北側)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2.31M,保安段地號81、74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市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與農業區,87.11.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並無敘明疑義範圍內截角為特殊截角,故樁位符合規劃原意,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
興農段	D1-02	3091	D1	電路鐵塔用地分區邊線(樁位電23-1)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1.77~2.38M,樁位、地籍相差約0.37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電路鐵塔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91.09.15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都計≠樁位=地籍,故修正類別為E1類(編號E1-08)。	1.原案為E1-08案,因重新套疊圖顯示三線不相符,故移至本案。 2.由於91.09.15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載明變更地號與面積,皆與地籍資料相符,故本案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
興農段	D1-03	3090	D1	文(中)一南側8M計畫道路及截角(樁位C588、C576)	1.計畫道路(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計畫截角(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4.59M,興農段地號167、168、169、171及未登錄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及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20M計畫道路及截角,其後未變更。 4.樁位圖為5M圓弧標準截角,都市計畫圖非為5M標準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1.原為D1-03案,因其疑義範圍與本案相近,故併入本案。 2.樁位圖為標準截角,且規劃原意未敘明本疑義範圍截角為特殊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中里段	D1-04	2889	D1	②-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與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176、C419)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2.70~4.92M,樁位、地籍相差約2.68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及人行步道皆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及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都計≠樁位=地籍,故修正類別為E1類(編號E1-09)。	1.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因重新套疊圖顯示都計≠樁位=地籍,且未損及建物,故重新調整至E1類(編號E1-09)。 因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
中里段	D1-05	2889	D1	公(兒)七(附五)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文化路)(樁位C170、C17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5~1.11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5M圓弧標準截角,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針對道路邊線部分,都計樁位不符應為紙圖伸縮,故修正疑義圈選範圍至截角後,移至B1類(編號B1-31)。 2.都計=樁位,未損及建物,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保甲段	D1-06	2992	D2	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C124、S884、S881、S10)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1-1，保甲段地號1393、1394、1397、1399、1354、1274、1264，保安段地號453-1、425、424、423，圳觀段地號324-1、323、326-1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農地及空地，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邊界，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原案為D2-01案，因圖資繕造有誤，重新套疊顯示未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都計圖與樁位圖套疊採逐段套合，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移至F類(編號F-36)。 3.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保甲段	D2-01	2992	D2	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C124、S884、S881、S10)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1-1，保甲段地號1393、1394、1397、1399、1354、1274、1264，保安段地號453-1、425、424、423，圳觀段地號324-1、323、326-1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農地及空地，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邊界，其後未變更。	圖資繕造有誤，重新套疊顯示未損及建物，故修正類別為D1類(編號D1-06)。	1.都計圖與樁位圖套疊採逐段套合，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移至F類(編號F-36)。 2.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保安段	D2-02	2991	D2	㊸-25M計畫道路南側綠帶邊線(樁位C552)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綠帶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綠帶，其後未變更。	考量紙圖伸縮且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興農段	D2-03	2990	D2	行政區南側人行步道(樁位C160、C484)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0.47M，樁位、地籍相差約0.25~0.47M)，未損及建物，樁位與現況不符。 2.疑義範圍內人行道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三線不相符，且樁位≠現況，故移至F類(編號F-37)。 2.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要點」第九、(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線較為相符，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
中里段、翠屏段	D2-04	2889	D2	公二與東側住宅區邊界(樁位S98、S102)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1.29~2.00M，樁位、地籍相差約0.48M)，中里段地號224土地未分割，翠屏段地號1445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及建築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帶及住宅區，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帶為公園用地(公二)，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修正類別為F類(編號F-38)；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翠屏段	D2-05	2989	D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2、C397、C241)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部分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考量紙圖伸縮因素且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故修正類別為A1類。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
翠屏段	D2-06	2989	D2	③-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2、C400、C241)	1.都計=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5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45~545-7等地號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95、996、997、1005、1006、1016~1020、1036、1039~104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5)。	1.三線相符但損及建物,移至A2類(編號A2-45)。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中里段	D2-07	2889、2989	D2	⊕-15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文化路6巷)邊線(樁位C267、C266、C16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61~6.4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5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45~545-7等地號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95、996、997、1005、1006、1016~1020、1036、1039~104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修改疑義範圍移至E3類(編號E3-12)。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
中里段	D2-08	2889	D2	②-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84、C271、C18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12~4.2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修改疑義範圍移至E3類(編號E3-13)。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
中里段	D2-09	2889	D2	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9、C615)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1.04~2.60M,樁位、地籍相差約0.6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及8M計畫道路。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修改疑義範圍並移至E3類(E3-14)。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

三奶壇段	D2-10	2689、2690、2789、2790	D2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與綠帶分區界線(樁位R245、R211、S264、S215)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1.46~8.17M),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綠帶未開闢,現況為道路、空地及建築使用,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及綠帶,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及綠帶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都市計畫區西北側邊界部分,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東與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界線為界,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南與仁武鄉為界,北以天然河川為界,其後未變更。	都市計畫邊界與綠帶性質不同,故將本案分案討論(D2-10、D2-11)。	都計≠樁位,樁位符合規劃原意,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三奶壇段	D2-10	2689、2690、2789、2790	D2	計畫區西北側綠帶南側分區界線(樁位R245、R222、R227、R211)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1.46~8.17M),三奶壇段地號1082、1082-3、1084、1085、1085-12、1085-8、1085-1、1085-6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綠帶未開闢,現況為道路、空地及建築使用,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帶,其規劃原意為:主要幹道之兩側保留為綠帶,其他曲折之河溝則予劃整作為綠帶或綠地使用。	依樁位線展繪。	都計≠樁位,樁位符合規劃原意,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三奶壇段	D2-11	2689、2690、2789、2790	D2	計畫區西北側綠帶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S264、S255、S233、S215)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1.46~8.17M),三奶壇段地號1082、1082-3、1084、1085、1085-12、1085-8、1085-1、1085-6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道路、空地及建築使用,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都市計畫邊界,其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以東與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界線為界,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南與仁武鄉為界,北以天然河川為界,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都計≠樁位,樁位符合規劃原意,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大社段	D2-12	2791	D2	公(兒)六分區界線及其西側綠帶分區界線(樁位C549、R35、C558南側)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2.93M,樁位、地籍相差約0.74~1.09M),大社段地號912-6、910-3、910-12、912-5、910-7、910-9、910-10、982-2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綠帶及公(兒)六未開闢,現況為河川及空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台糖)。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綠帶及公(兒)六,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修正類別為F類(編號F-39)。 2.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

翠屏段	D2-13	2989	D2	公二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4、C404、C243)	<p>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0.63~0.96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3~1.25M),損及建物。</p> <p>2.樁位C243西側計畫道路寬度為8M,部分開闢;東側計畫道路為10M,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翠屏段地號1311-2、1097土地為私有)。</p> <p>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p>4.樁位公告時間為64.8.18。</p>	依地籍線展繪	補充地籍、建物資料後,俟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p>1.原為E3-03案,因圖資繕造錯誤,重新套疊三線不相符,故移至本案。</p> <p>2.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要點」第九、(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本案依樁位線展繪。</p>
-----	-------	------	----	--------------------------------	---	--------	----------------------	---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3.03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圳觀段 三奶潭段 林子邊段	E1-01	3090	E1	㉑-20M計畫道路南側截角(樁位C576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3.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其後未變更。	與D1-03案疑義範圍相近可合併討論,故合併至D1-03案,並修改疑義範圍。	-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合併至D1-03案。 樁位圖為標準截角,且規劃原意未敘明本疑義範圍截角為特殊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興農段	E1-02	2990	E1	公一南側人行步道(樁位C483、C48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77~2.13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人行步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要點」第九、(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本案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1-03	2889、2989	E1	住宅區與住(附五)分區界線(樁位S68、C53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66~3.51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與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1-04	2889	E1	公(兒)七(附五)西北側道路邊線(樁位C60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99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1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劃設計畫道路。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翠屏段	E1-05	2890	E1	市三用地北側及西側分區界線(樁位S141、S13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64~2.30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市三),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大安段 保甲段 保安段	E1-06	2892	E1	①-2-12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24、C12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41~2.67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保安段	E1-07	2991	E1	機六東側4M人行步道(樁位C106、C46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66~1.56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興農段	E1-08	3091	E1	電路鐵塔用地分區邊線(樁位電23-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77~2.38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電路鐵塔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91.09.15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變更興農段地號33土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經重新套疊圖,顯示三線不相符,故移至D1類(編號D1-02)。 2.由於91.09.15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載明變更地號與面積,皆與地籍資料相符,故本案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中里段	E1-09	2889	E1	②-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道邊線(樁位C176、C41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2.70~4.9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及人行步道皆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及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原案為D1-04案,因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重新套疊顯示都計≠樁位=地籍,故移至本案。 2.因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圳觀段	E3-01	3091 3090	E3	⊖-20M計畫道路東側道路截角(樁位R264、R26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5.97~20.08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為M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20M計畫道路。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入大社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其後未變更。 4.樁位C29西側道路為20M,東側道路為25M。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翠屏段	E3-02	2989	E3	③-1-15M計畫道路南側住宅區內10M計畫道路(樁位C150~C24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3.48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97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370-2、1370-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1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翠屏段	E3-03	2989	E3	公二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4、C404、C24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63~0.9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09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2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322、1324、1325、1328、1332、1348~1350、1352、1377、1396~1398、1413~142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圖資繕造錯誤,重新套疊三線不相符,故修正類別為D2類(編號D2-13)。	-	1.三線不符,且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D2類(編號D2-13)。 2.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要點」第九、(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本案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3-04	2889	E3	住宅區與住(附五)分區界線(樁位C530、C52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66~3.5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與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翠屏段90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7年建築完成時,樁位並未損及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1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附五),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3-05	2889	E3	住宅區與公(兒)七(附五)間人行步道(樁位C529、C528)	1.樁位未測定,地籍已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與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為M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1案變更農業區為人行道用地、公(兒)七(附五),其後未變更。 4.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未劃設人行道應為誤繕。 5.93.1.29公告樁位圖並未劃設人行道。	依樁位線展繪。	-	1.樁位未測定,移至F類(編號F-40)。 2.樁位未測定,地籍已分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中里段	E3-06	2889	E3	④-15M西側人行步道(樁位C272、C27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4.38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重新套疊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故修正類別為A1類。	-	三線相符且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中里段 翠屏段	E3-07	2889 2890 2990 2989	E3	③-1-15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52、C149)	1.都計≠樁位=地籍(截角都計、樁位相差約4.38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中里段367~367-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4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三線相符,移至A2類(編號A2-59)。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翠屏段	E3-08	2890 2889	E3	市三用地與住宅區間人行步道(樁位C492、C14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2.48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124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248、1249、1251~125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重新套疊三線相符,故修正類別為A2類(編號A2-46)。	-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三線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移至A2類(編號A2-46)。 2.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興工段	E3-09	2890	E3	④-12M西側住宅區與廣(停)一分區界線(樁位S79、S79-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3.53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8案,變更②-1號道路北側綠地為廣(停)一,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三線相符,移至A2類(編號A2-60)。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安段	E3-10	2891	E3	公(兒)南側人行步道(樁位C460、C46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3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兒二用地南側已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三線相符,移至A2類(編號A2-61)。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安段 保安段	E3-11	2891	E3	①-12M計畫道路與 ②-2-12M西側道路交界處截角(樁位C1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3.7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截角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459、460、1160、1161、1162等地號之建物皆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保安段85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0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已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且樁位未違規劃原意,三線相符,移至A2類(編號A2-62)。 2.三線相符,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中里段	E3-12	2889、 2989	E3	⊕-15M計畫道路北側 8M計畫道路(文化路6巷)邊線(樁位C267、C266、C16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61~6.4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翠屏段55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1年建築完成;翠屏段545~545-7等地號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翠屏段995、996、997、1005、1006、1016~1020、1036、1039~104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5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翠屏段104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原為D2-07案,因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故移至本案。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3-13	2889	E3	②-1-15M計畫道路(大新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84、C271、C18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12~4.21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原為D2-08案,因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故移至本案。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中里段	E3-14	2889	E3	<p>④-15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9、C615)</p>	<p>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66M),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及8M計畫道路。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p>	<p>依樁位線展繪。</p>	<p>1.原為D2-09案,因本地段為圖解數化區,故移至本案。  2.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地籍已依樁位線分割,未損及建物,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p>	-
-----	-------	------	----	--	---	----------------	--	---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2.23第一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3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保社段、大安段	F-01	2791、2792、2892	F	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S902、S894、C124)	1.都計=樁位，地籍保社段地號378、543、386、393、394、530、518、405、421、516、508、481、507、479、478，大安段地號15、7、3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農地及空地，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邊界，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圳觀段	F-02	3092	F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P10)	1.都計=樁位，圳觀段地號110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2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大安段	F-03	2891	F	①-2-12M計畫道路(中正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62、C509)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140-2、141-3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4M人行步道；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圳觀段、保安段	F-04	2991	F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西側7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552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圳觀段地號370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及住宅區分區界線；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7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保安段	F-05	2991	F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東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70、樁位C513及樁位C582南側)	1.都計=樁位，保安段地號47、48、62、63、61、84、51、50-1、52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保安段	F-06	2991	F	①-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S59、C456東側)	1.都計=樁位，保安段地號54、117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4M人行步道；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興農段	F-07	2890	F	⑤-12M計畫道路(翠屏路)與東側人行步道截角(樁位C77東側)	1.都計=樁位，興農段地號806、917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翠屏段	F-08	2990	F	公(兒)四西南側人行道路邊線(樁位C493西南側)	1.都計=樁位，翠屏段地號1101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興農段	F-09	3090	F	文(中)一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586、C587)	1.都計=樁位，興農段地號163、164、165、167、170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中里段	F-10	2989	F	公二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S107、S108、S109)	1.都計=樁位，中里段地號224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公園用地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公二)，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子邊段	F-11	2989	F	㉔-15M計畫道路(三民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C531、C620、C621)	1.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3~1.89M，林子邊段地號214-2、215-2、216-1、218-3、219-2、223-1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子邊段	F-12	2989	F	㉔-15M計畫道路(三民路)東側15M計畫道路邊線(C616、C624、C631)	㉔-15M計畫道路(三民路)東側15M計畫道路邊線(C616、C624、C631) 1.都計=樁位，林子邊段地號128、126-4、238-1、224-2、224-3、224-4、261、261-1、271、272、295，中里段地號914、913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子邊段	F-13	2988、2989、3089	F	㉕-25M計畫道路北側7M計畫道路邊線(C621、C627、C637)	1.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8~6.44M，林子邊段地號130-2、134-1、133-1、132-1、195-3、194-1、193-1、235-1、238-8、234-1、233-1、257-1、279-1、288-1、287-1、286-2、290-6、290-5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邊段	F-14	3088	F	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公四)分區界線(樁位S63A、S64A、P19-6、P19-2、P19-1)	1.都計=樁位，林邊段地號221、227、228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入大社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子邊段、中里段	F-15	2989	F	㉔-15M計畫道路(三民路)邊線(樁位C65、C67、C616)	1.都計=樁位，林子邊段地號307-3、300-4、299-3土地，中里段地號913、793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林子邊段304-3等地號，於民國59、64年建築完成；林子邊段307-19、307-28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4.此疑義範圍為林子邊段與中里段之交界。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邊段	F-16	2888、2988	F	㉕-25M計畫道路(中仁路)南側機關用地(機八)分區界線(樁位R101、R75、R67)	1.都計=樁位，林邊段地號401、403、404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廿三案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其後未變更。	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廿三案:二、變更範圍土地係為國有地，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機關用地分區界線係以國有土地地籍線為分界，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並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興工段	F-17	2890	F	㉔-12M計畫道路(三民路)西側人行步道(C438東北側)	1.都計=樁位，興工段地號762、779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人行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邊段	F-18	2888	F	㉖-15M計畫道路(永宏巷)邊線(樁位C1南側)	1.都計=樁位，林邊段地號447、449、450、452、454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15M計畫道路。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興工段	F-19	2890	F	㊟-20M計畫道路(三中路)東側工業區(附一)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M2、M4)	1.都計=樁位，興工段地號563、562、561、609、609-8、609-9、609-10、609-11、608、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78.10.28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附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三案變更工業區(附一)為住宅區，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三奶壇段	F-20	2889	F	㊟-20M計畫道路(三中路)西側水溝用地與特種工業區(附一)分區界線。	1.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楠梓溪，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二-三-(七)道路用地:本計畫工業區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規畫開發完竣，本計畫為符合實際，特依照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據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為符合現況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地籍線與現況較為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
三奶壇段	F-21	2790、2789、2889、2888	F	㊟-2-20M計畫道路(經建路、興工路)邊線	1.都計≠樁位，樁位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依據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為20M計畫道路。 4.查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二-三-(七)道路用地:本計畫工業區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規畫開發完竣，本計畫為符合實際，特依照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	依據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為符合現況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1.依據規劃原意，地籍線與現況較為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 2.針對三奶壇段1083地號西南側地籍線與都市計畫圖不符情形，考量現況已依地籍線開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並未損及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3.針對三奶壇段1099-1、1099-2、1088-5地號等3筆土地間環狀地籍線，考量現況為道路，且用地已取得，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林子邊段	F-22	2788、2789	F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S7、S3、S1南側依地籍線執行部分)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7.33~11.47M)，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工業使用、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都市計畫邊界，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東與澄清湖特特定區範圍界限為界。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等，其後未變更。	依據62.09.27大社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符合都市計畫邊界以行政區界為界限，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地籍段界線亦為行政區界，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三奶壇段	F-23	2789、2889	F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與水溝用地分區界線	1.樁位部分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部分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楠梓溪，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劃設為水溝用地。 4.查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二-三-(七)道路用地:本計畫工業區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規畫開發完竣，本計畫為符合實際，特依照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據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為符合現況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地籍線與現況較為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三奶壇段	F-24	2689、2789	F	①-1-25M計畫道路南側綠帶分區界線及都市計畫邊界	1.樁位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地籍三奶壇段地號1107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綠帶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帶，其規劃原意為:主要幹道之兩側保留為綠帶，其他曲折之河溝則予劃整作為綠帶或綠地使用。 4.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帶，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綠帶，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水溝用地為誤繕，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1.補充周邊相關行政區界線及楠梓、大社地籍資料後，另於106.03.15召開「大社都市計畫西側計畫範圍線、行政區界線、地籍線疑義研商會議」。 2.針對都市計畫邊界疑義，因楠梓都市計畫已完成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本案與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重疊部分，依楠梓地籍線展繪。 3.針對綠帶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疑義，依據62.09.27大社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主要幹道之兩側保留為綠帶，其他曲折之河溝則予劃整作為綠帶或綠地使用，但地形、地貌已改變，且樁位線未測定、地籍線未分割且處於兩地段交界處，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三奶壇段	F-25	2689、2789、2790、2890	F	①-1-25M計畫道路(經建路)邊線	1.都計≠樁位，樁位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依據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為25M道路。 4.查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二-三-(七)道路用地:本計畫工業區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規畫開發完竣，本計畫為符合實際，特依照工業局已規劃開闢之道路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據73.01.2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為符合現況劃設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地籍線與現況較為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
三奶壇段	F-26	2689、2690	F	①-1-25M計畫道路(經建路)西北側道路用地及計畫邊界	1.都計≠樁位，樁位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及綠地，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七案配合高速公路開闢，變更綠地及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	考量大社區地籍圖與周邊行政區地籍圖套繪較為相符，依地籍線展繪。
三奶壇段	F-27	2790、2890	F	㊟-20M(三中路)西側特種工業區(附五)與北側乙種工業區分區界線(樁位R259、R254、R21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29M)，三奶壇段地號1082、1082-3，保社段地號636、631、329、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工業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七案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特種工業區，其後未變更。	依據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使用現況係依據地籍進行土地使用，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地籍線與現況較為相符，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保社段	F-28	2791	F	㊟-20M計畫道路(三中路)邊線(樁位C30-1)	1.都計=樁位，保社段地號604-1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20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大社段	F-29	2891	F	㊟-20M與㊟-25M東側7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IP34東北側)	1.都計=樁位，大社段地號982-2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為M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大社段	F-30	2791、2891	F	公(兒)六與西側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R36、R38、R40)	1.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築使用及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本地段為地籍坐標系統圖解區，套疊偏差係屬圖解地籍分幅處，視為三線相符，未損及建物，故移至A1類，即不提列疑義。
大社段	F-31	2891	F	①-1-12M計畫道路(中山路)與北側10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86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大社段地號921-5、922-1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為M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劃設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大安段	F-32	2891	F	①-1-12M計畫道路(中山路)與北側10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88東北側)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782-1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建物部分，大安段5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大安段	F-33	2891	F	①-2-12M計畫道路(中正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61、C307)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105、106-7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87.11.07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十一案變更人行道及住宅區為8M計畫道路，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樁位線展繪，並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保社段	F-34	2791、2792	F	西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S902、S894、C124)	1.樁位部分未測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保社段地號270-2、549-1、554、567、586、594-6、594-2、594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農地及空地、住宅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邊界，其後未變更。	62.09.27大社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為：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	-	地籍段界線亦為行政區界，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林邊段	F-35	3088	F	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J1280A、J1281、J2281)	1.都計≠樁位，樁位未測定(依地籍線執行)，地籍已分割。 2.疑義範圍現況為鐵路(供高速鐵路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2案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其後未變更。 4.地號林邊段285、286係屬大社地籍範圍，依103.12.03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原意並未將此兩筆地號劃入大社都市計畫範圍。	地號林邊段285、286係屬大社區地籍範圍，依103.12.03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劃圖：並未符合主要計畫精神，故依大社地籍線展繪。	-	-	依據規劃原意，大社都市計畫區界線係依地籍線執行，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地籍線展繪。
保甲段	F-36	2992	F	北側都市計畫邊界(樁位C124、S884、S881、S10)	1.都計=樁位，大安段地號1-1，保甲段地號1393、1394、1397、1399、1354、1274、1264，保安段地號453-1、425、424、423，圳觀段地號324-1、323、326-1土地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農地及空地，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邊界，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	1.原為D1-06案，因都計圖與樁位圖套疊採逐段套合，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故移至本案。 2.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請地政單位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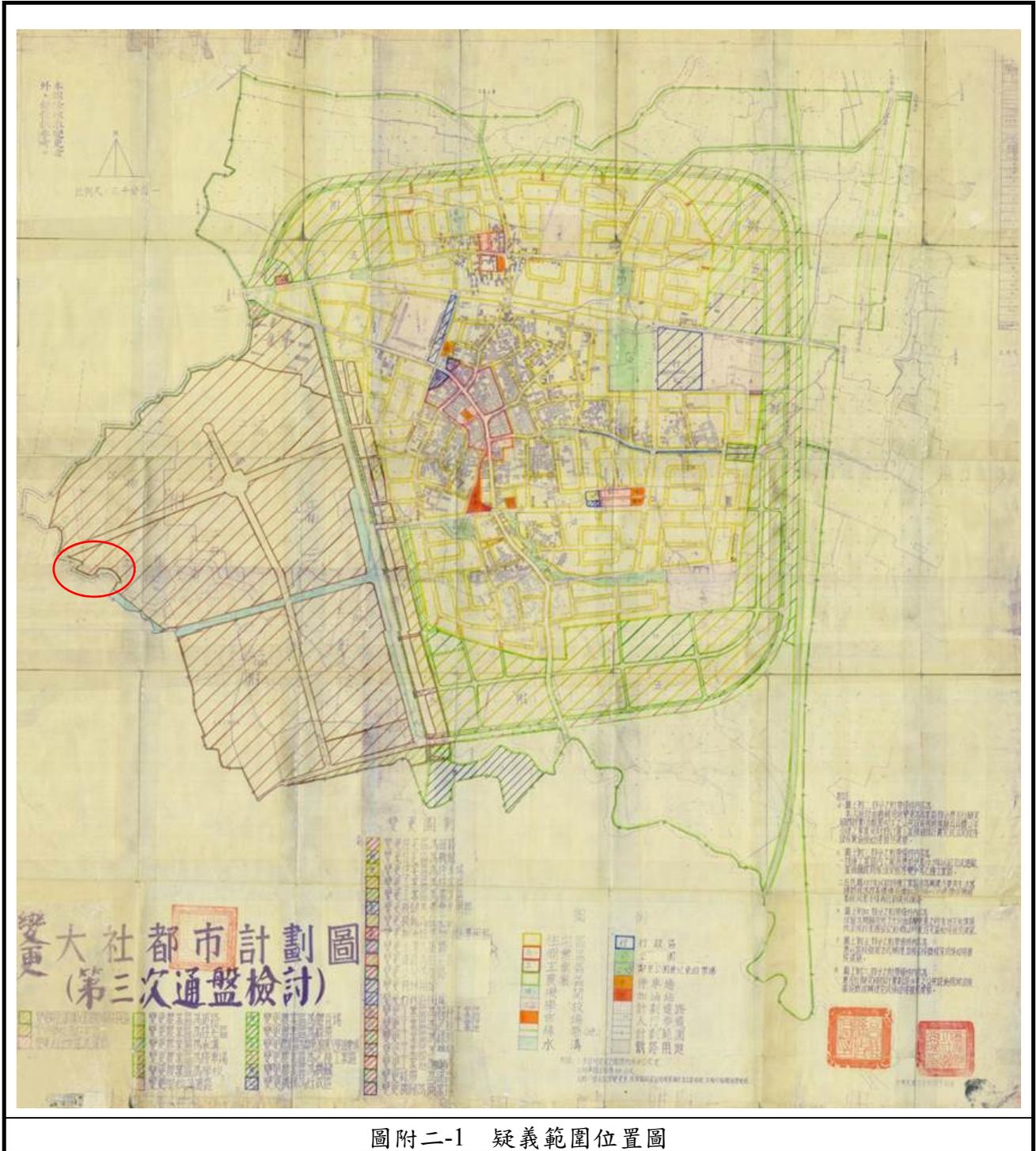
興農段	F-37	2990	F	行政區南側人行步道 (樁位C160、 C484)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0.47M,樁位、地籍相差約0.25~0.47M),未損及建物,樁位與現況不符。 2.疑義範圍內人行道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人行道用地,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D2-03案,因三線不相符,樁位≠現況,且未損及建物,故移至本案。 2.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置作業要點」第九、(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線較為相符,依地籍線展繪,建議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
中里段、 翠屏段	F-38	2889	F	公二與東側住宅區邊 界(樁位S98、 S102)	1.都計=樁位,中里段地號224土地未分割,翠屏段地號1445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及建築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損及建物部分,無建物登記資料。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帶及住宅區,75.05.14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帶為公園用地(公二),其後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	1.原為D2-04案,因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故移至本案。 2.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卓處。	-
大社段	F-39	2791	F	公(兒)六分區界線 及其西側綠帶分區界 線(樁位C549、 R35、C558南側)	1.都計=樁位,大社段地號912-6、910-3、910-12、912-5、910-7、910-9、910-10、982-2土地未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綠帶及公(兒)六未開闢,現況為河川及空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國有、台糖)。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1.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綠帶及公(兒)六,其後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	1.原為D2-12案,因考量都市計畫圖紙圖伸縮因素,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故移至本案 2.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地政單位卓處。	-
中里段	F-40	2889	F	住宅區與公(兒)七(附 五)間人行步道(樁位 C529、C528)	1.樁位未測定,地籍已分割,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與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損及建物部分,為M類臨時性建物。 3.查62.09.27大社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87.12.09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1案變更農業區為人行道用地、公(兒)七(附五),其後未變更。 4.103.12.03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未劃設人行道應為誤繕。 5.93.1.29公告樁位圖並未劃設人行道。	依樁位線展繪。	-		1.原為E3-05案,因樁位未測定,故移至本案。 2.樁位未測定,地籍已分割,依「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02.23 第一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3 第二次重製會議決議	106.03.08 第三次重製會議決議
	C1-01		C1	C類一般截角未開闢者(未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	-	1.移至C1類疑義, 併入C1-01案, 合計有35案。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1-02		C1	C類一般截角已開闢者(未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	-	1.移至C1類疑義, 併入C1-02案, 合計有21案。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3-01		C3	C類一般截角未開闢者(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 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	-	1.移至C1類疑義, 併入C3-01案, 合計有6案。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C3-02		C3	C類一般截角已開闢者(損及建物)	1.都計=地籍≠樁位, 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	-	1.移至C1類疑義, 併入C3-02案, 合計有8案。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重合之展繪線展繪, 建請樁位管理單位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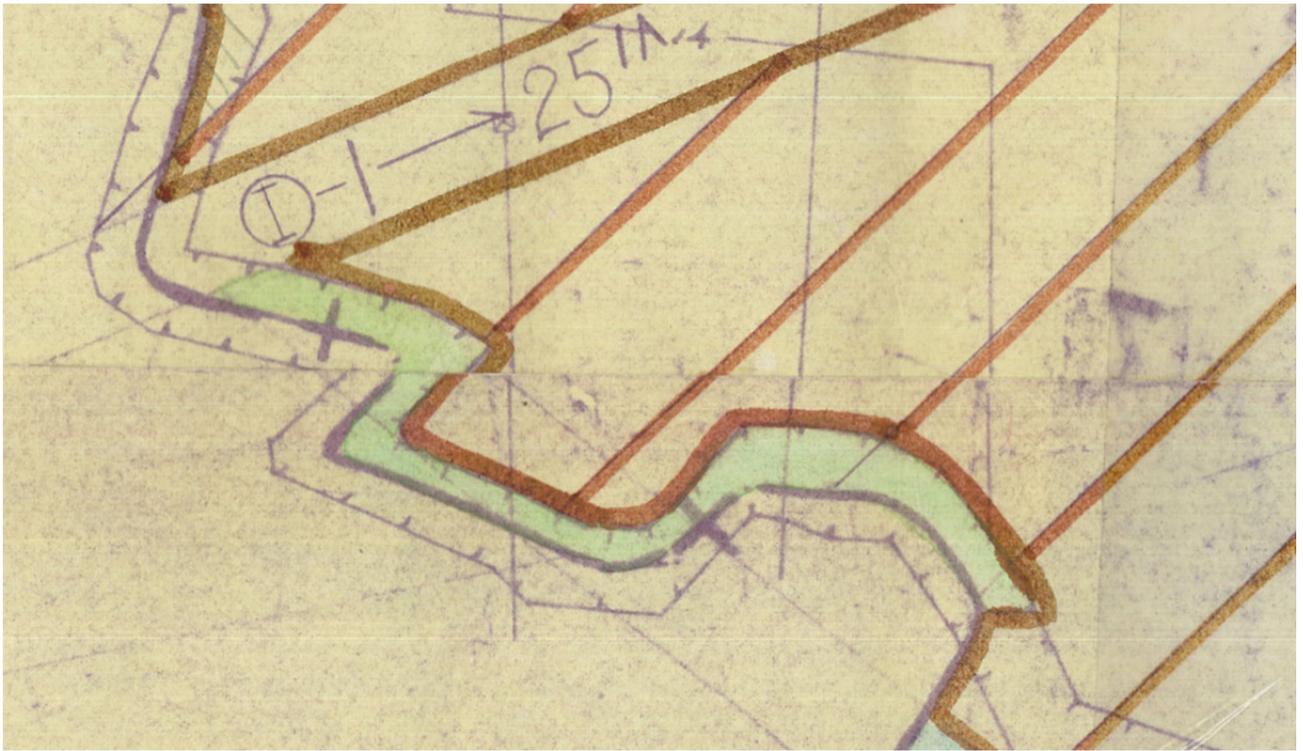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計畫範圍線疑義補充資料

# 一、疑義範圍位置

大社都市計畫西側特種工業區①-1-25M計畫道路南側之綠帶與楠梓都市計畫相鄰邊界處（詳圖附二-1、附二-2）。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圖附二-2 疑義範圍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疑義範圍規劃原意

經查 62.09.27 大社都市計畫案業已說明本都市計畫區四鄰界線，且其後未有變更。

### 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

#### 提 要：

一、計畫範圍：東與澄清湖特定區範圍界限為界。

西與高雄市楠梓區為界，南與仁武鄉為界。

北以天然河川為界，面積約為 570 公頃，包括鄉公所所在地之觀音村，及其鄰近翠屏村、神農村、大社村、三奶村及中里村共六村。

二、都市型態：農、工兼備。

三、計畫年期：自民國 60 年至民國 79 年共二十年。

四、計畫人口：本計畫區內現有（民國 59 年）12,182 人，平均增加率 32.02%，至二十年後約為 20,469 人，但按配合高雄港擴大修訂區域計畫之建議，本區擬容納人口 30,000 人。故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訂為 30,000 人。

#### 五、計畫概要：

##### (一)交通系統計畫

##### (1)聯外幹綫道路：

本區聯外交通主要為配合澄清湖特定區區域性觀光幹道兩條，一為北至旗山，南至澄清湖，路寬 25 公尺，兩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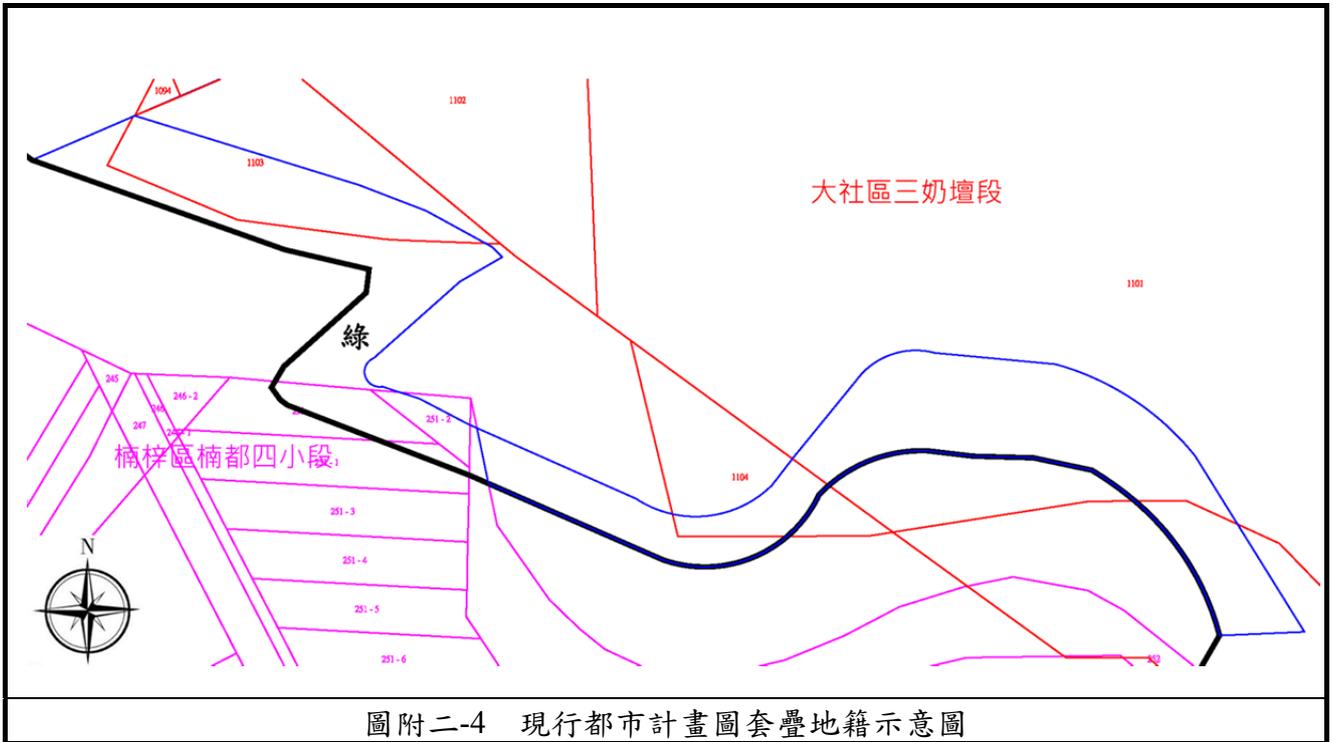
- 1 -

圖附二-3 民國 62 年大社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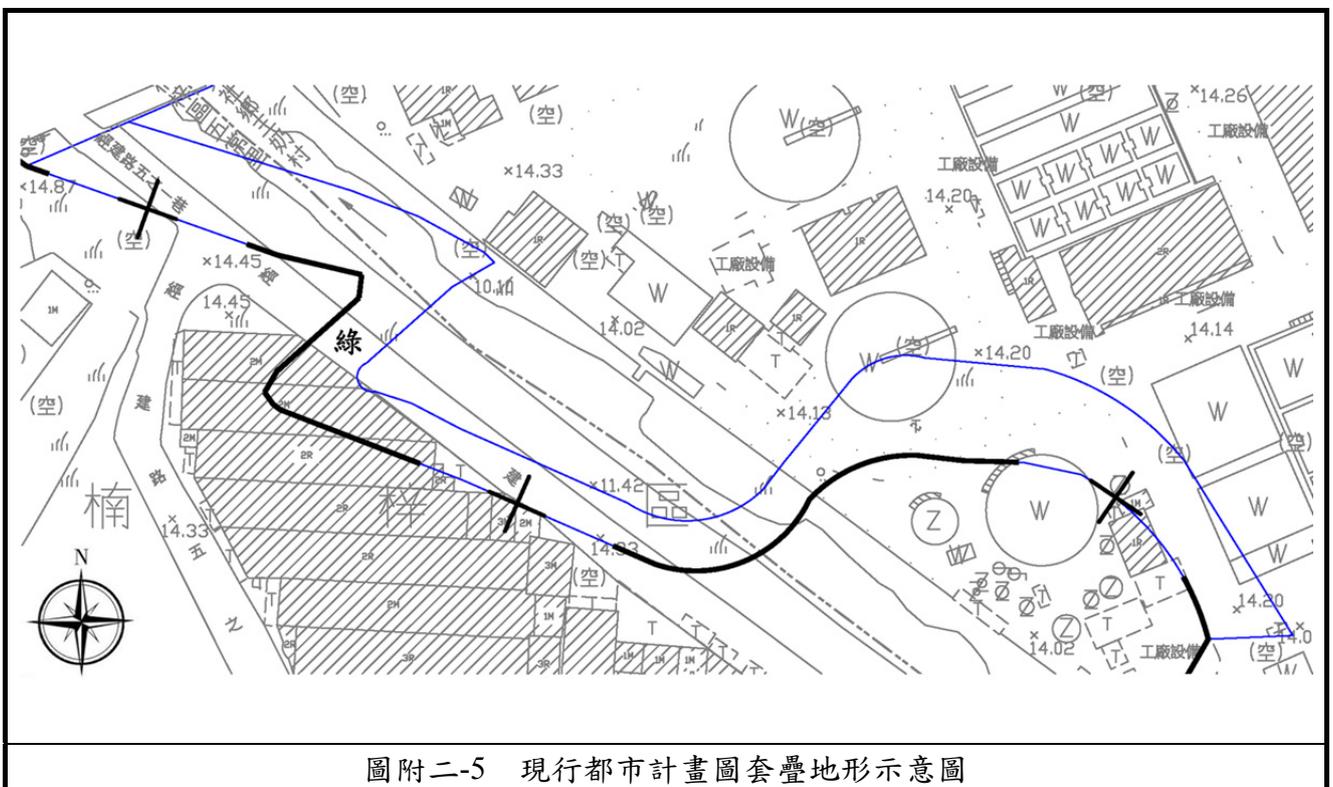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社都市計畫案

### 三、疑義範圍圖資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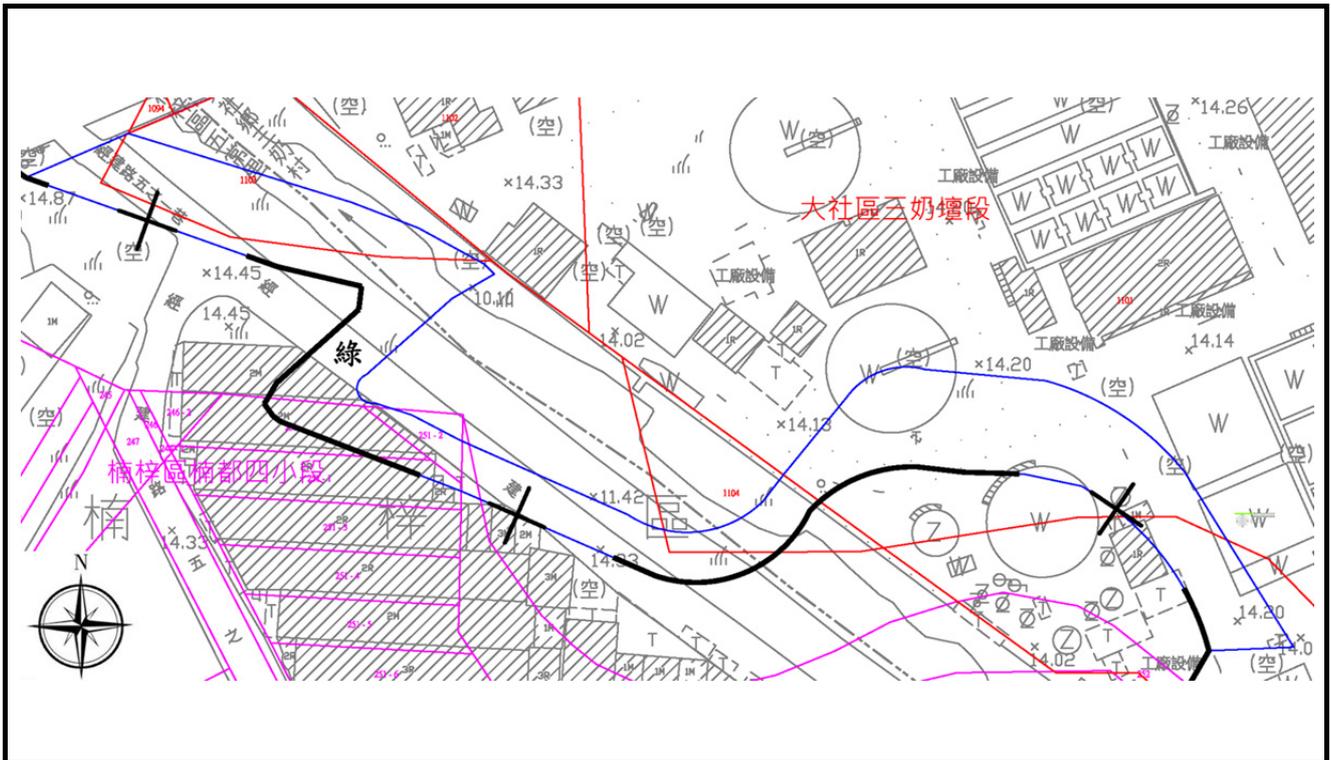
套疊疑義範圍內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顯示樁位未測定，且地籍線與楠梓地籍重疊，圖資套疊情形如下附圖（圖附二-4~圖附二-7）。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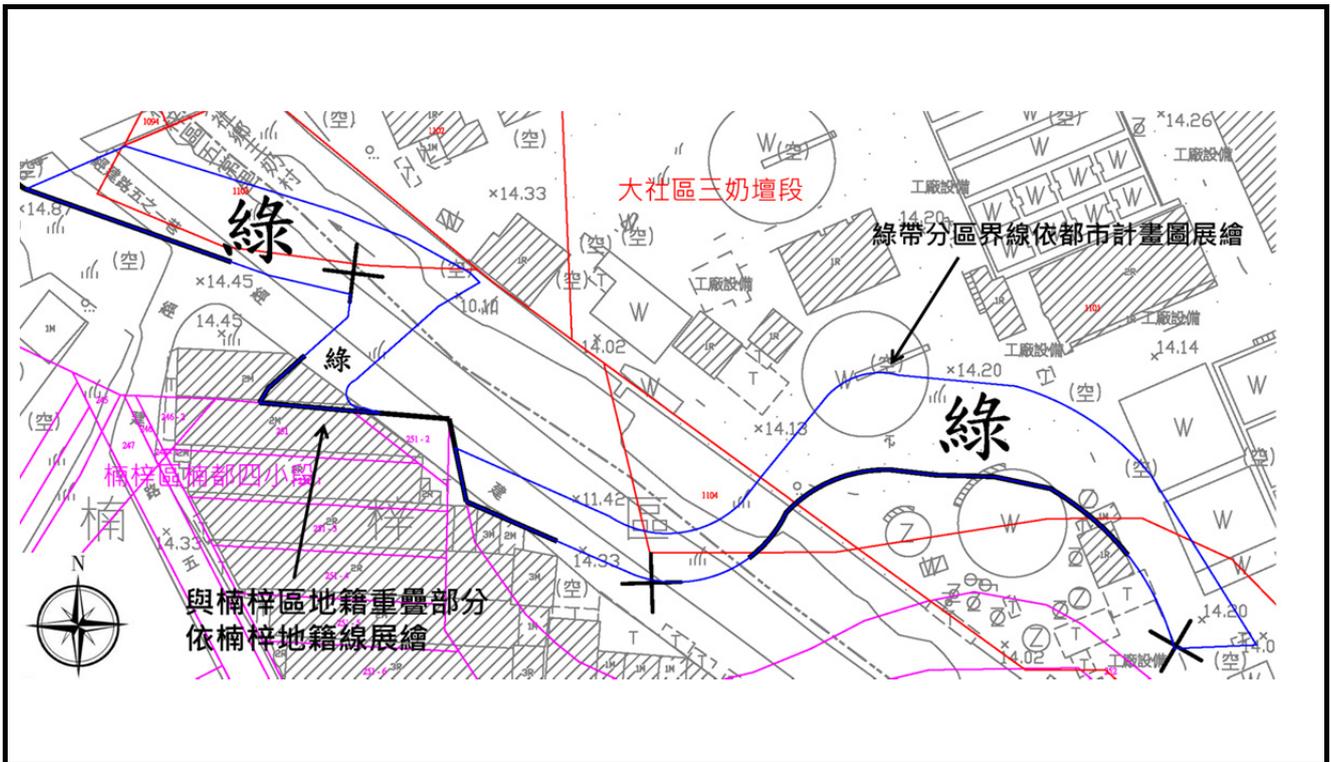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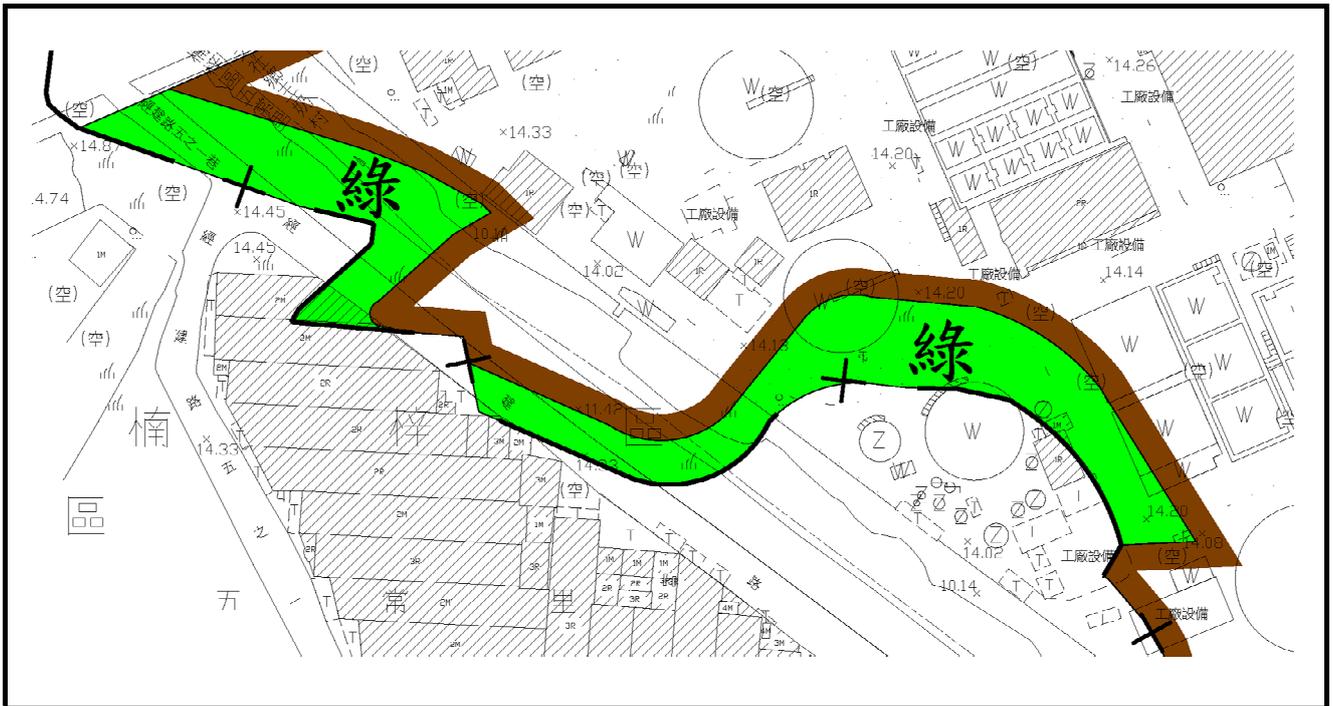
圖附二-6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附二-7 決議都市計畫圖套疊地籍、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附二-8 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件三 大社都市計畫區西側計畫範圍線、行政區域界線、地籍線疑  
義研商會議紀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2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林海鵬  
電話：07-3368333#5153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peng2012@kc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98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3月15日召開大社都市計畫西側計畫範圍線、  
行政區域界線、地籍線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3月1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8319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  
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開處、本局都開處（第四課）

# 局長李怡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大社都市計畫西側計畫範圍線、行政區域界線、地籍線

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鄭副處長君地

記錄：林海鵬

四、出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蕭淑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黃鐘乾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黃雍智

本局都市規劃科：林肇志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林海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瑞瑛、陳郁璇、劉永葦、  
王怡云

五、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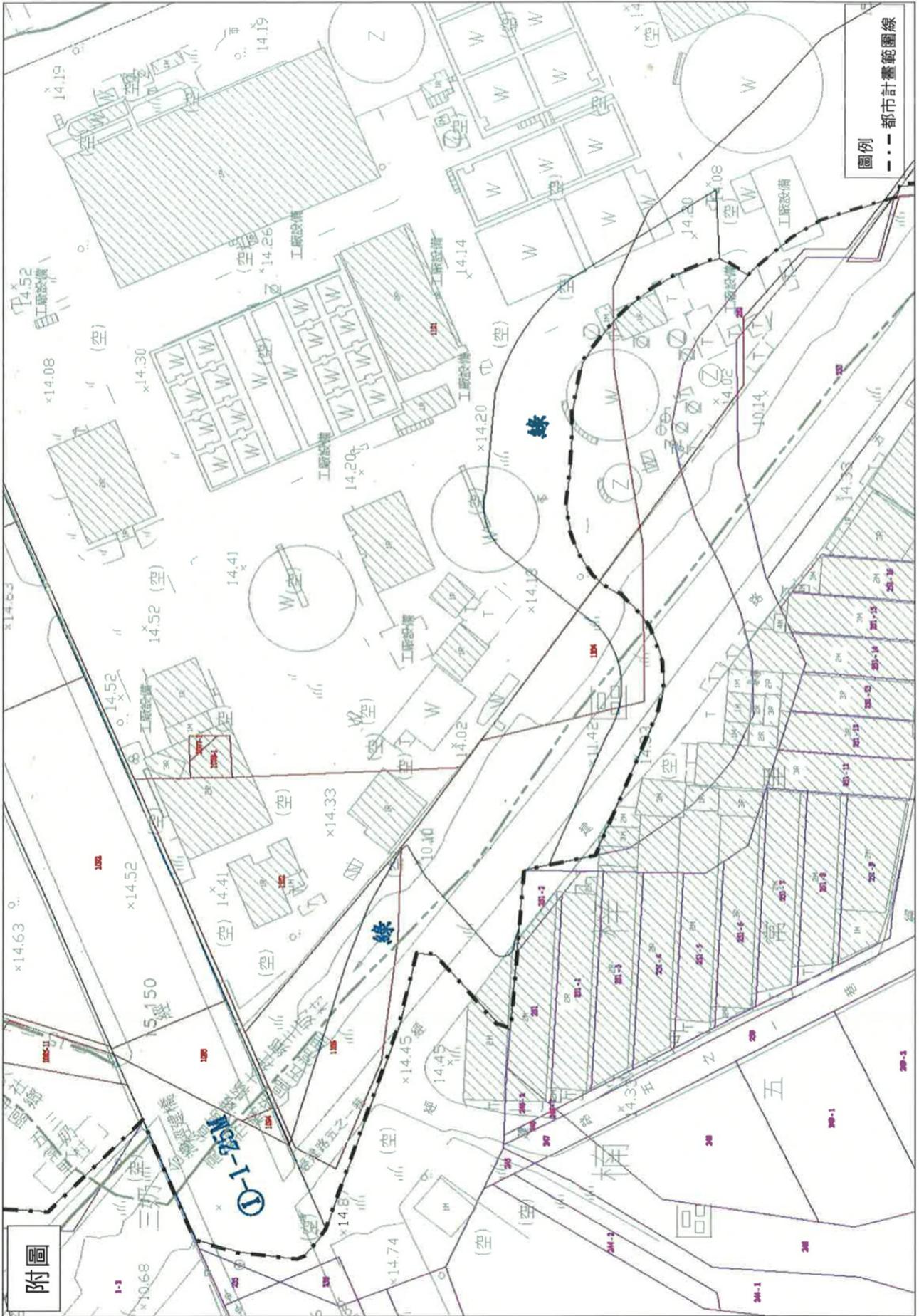
(一)本案係辦理大社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取代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紙圖。因大社都市計畫西側特種工業區①-1-25M計畫道路南側之綠帶與楠梓都市計畫交界處(下稱本址)之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地籍界線及行政區界線，經圖面套合有不一致情形，故召開本次會議。

(二)查本址於大社都市計畫並無釘定邊界樁，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不符；另楠梓都市計畫已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依地籍線為其計畫範圍界線。故本案大社都市計畫與楠梓都市計畫重疊區域，宜以楠梓都市計畫(地籍線)為準據。

(三)另查本址於大社都市計畫目前為工業區及隔離綠帶，楠梓都市計畫則為工業區，現場無依計畫闢設綠帶，而有經水利整治之直線型渠道。有關本址重疊區域依楠梓都市計畫為準據後造成綠帶不連續，涉及原綠帶劃設功能、現況變動，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整體檢討。

六、**結論**：經討論獲共識，本址之大社都市計畫展繪圖如附圖所示。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5



附三-5

**附件四 106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6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 哲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 哲、陳副主任委員 啟仁(請假)、白委員 金安、  
趙委員 子元(請假)、詹委員 達穎、陳委員 世雷、賴委員  
文泰、鄭委員 永祥、丁委員 澈士(請假)、黃委員 士  
賓、麥委員 仁華、劉委員 富美、謝委員 榮祥、郭委員  
添貴(王錦榮代)、張委員 桂鳳(郭武威代)、李委員 怡德、  
趙委員 建喬(邨爾敏代)、黃委員 進雄、陳委員 勁甫(林弘  
慎代)、蔡委員 長展(張世傑代)、曾委員 文生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蔡  
欣宏、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宏榮、林建良、王

子軒、游淑惠、

葉恩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蔡芬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屋比利比利·及比  
許源舜  
張文欽、唐一凡、劉  
建良、黃齡弘、  
張哲男、張耀輝、  
林海鵬

大寮地政事務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鯤  
劉世偉、鄭志明、  
藍冠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黃秀菊君  
王富榮君  
王麗雪君  
顏順令君  
呂致仁君

邱瑞現、洪柏歆  
黃秀菊  
王富榮  
陳淑珍代  
顏順令  
(未出席)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昌達議員服務處  
張勝富議員服務處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陳其邁立法委員服務處

詹淵翔代  
鄭文輝(仁武區主任)  
王芯瑜代  
宋俊榮特助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同意提案單位建議將鄰近與陳情案性質相同之內湖段  
971-71等16筆保護區土地，併同提列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請提案單位於報內政部  
核定時，一併函知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案、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  
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 同意提案單位經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補充修正資料。

(二)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為因應廠商進駐設廠之需求，提高土地使用彈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管制規定如下：『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設廠性質及需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不得超過300%。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本計畫範圍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管制，即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不得超過1,091,669平方公尺。』」。

(三) 計畫書誤繕部份授權提案單位釐整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本下列意見修正及補充資料，本案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一) 本案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已取得農業局同意文件，並經農業局會中說明依行政院農委會103年度高雄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因應本府施政計畫已將本次仁武產業園區變更範圍調整為非農地。

- (二) 本案變更範圍內仁新段1及28地號土地為台糖公司向經濟部提報轉請農委會保留之優良農地，考量本案將開發為產業園區，爰請台糖公司再函報農委會將前開2筆土地剔除優良農地範圍。
- (三) 為供園區使用所規劃配置之公園兼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電力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係如何估算，請提案單位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四) 道路編號RD25-2東側路段為銜接計畫區外16公尺仁林路，道路設計寬度應於交叉路口處作變換，建議該路段道路寬度由25公尺變更為16公尺，以符實際使用。
- (五) 本案景觀規劃部分，請提案單位於計畫書內補充園區內景觀規劃構想。
- (六) 經提案單位表示，為協助現有使用中之產業未來可進駐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增列第八款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安置之既有行業。
- (七) 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認為其只要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即可原地保留，請將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點刪除「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後保留」文字。
- (八) 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後續如何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開發(包括土地取得、開發方式、開發負擔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等)及如何與民眾協調溝通於大會中提出說明。
- (九) 本次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如下：
  1. 經市府經濟發展局表示考量產業用地需求、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及促進產業加速轉型，仁武產業園區確有開發之

必要性，爰同意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園區，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2. 有關本案土地取得、開發方式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再妥與陳情民眾協調溝通。

第四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